

陳安仁著

中國農業經濟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高華中華圖書

高華中華圖書

分類 社會科學

番號 42

贈

人

陳安仁著

中 國 農 業 經 濟 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虎尾高中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分類  
番號

高中創設  
會寄贈

高  
中  
創  
設  
會  
寄  
贈

282

# 序

中國數千年來，以農業立國，歷史上政治之成敗得失，均以農業之興衰為測驗器。百年來與世界交通，資本主義國家，以其工商業金融業之勢力，終臂奪食，使中國農村凋敝，社會窮困，而農業亦因以每況愈下，致令大多數之人民，幾無以爲生。加以八年抗戰，農業經濟受日寇之極力摧殘，受害愈亟，戰後建設千端萬緒，而以農業建設爲基礎；農業經濟之如何起衰救弊，改變數千年來之成法，易以現代進步之新技術，誠目前迫切之要求。蘇聯史太林對於五年計劃之任務，曾鄭重宣言曰：「將落後技術、中世紀技術之國家，改造爲新技術現代之技術；將蘇聯依賴於資本主義各國意旨之貧弱農業國家，變爲完全獨立而不依賴於資本主義之富強工業國家。」此種方針，可資取法。本書數年前貴陽文通書局擬以大學叢書出版，因戰事之迫逼，未果。本年新正取回，承商務編審部審閱後交付印行。當茲物力艱難，一書出版不易，其盛意，至可感也。抑又思之：敵寇侵華，文物遭受巨劫，即就予個人而論，藏書之迭次被刦，固無論矣；而所著書已出版之六十八部中，已失去十餘部，文稿未出版者，亦失去十餘冊。河湟收復，三島觀兵，喜無恙之河山，覩再造之新國；丹心片石，亦足以慰世之大雅，其有以匡之。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六日著者序於南京立法院。

# 目次

## 序

## 緒論

### 第一章 夏以前農業社會開展之雛形

一 中國上古之移民與氣候變遷原野轉變之趨勢

二 上古之拓殖與戰爭之相互關係

三 上古雛形之農業社會

四 洪水爲災的時代

五 中國上古之穀物

六 上古社稷祭祀與農業的關係

七 上古曆法與農業的關係

### 第二章 夏商兩代農業之開展情形

一一一

一〇一

八一〇

六一〇

四一〇

二一〇

一

一 夏商之土地制度	一二
二 商代之農業社會	一三
三 商代是畜牧與農業混合的時代	一四
四 商代男系社會與農業之關係	一五
五 商代的耕作工具與耕作法	一六
六 夏商兩代的稅制	一七
第三章 周代農業發展之一般情形	一九
一 周代之封建制度與土地制度	一九
二 一般農民的受田制度	二〇
三 周代農民之生產問題	二三
四 周代之征收制度	二四
五 農民為國家供役之必要義務	二七
六 農村之軍隊組織	二八
七 周代農業制度之疑問	二九

八 周代之灌溉事業.....

九 荒歉年代之救濟政策.....

十 農業與商工業之相互關係.....

十一 農耕的應用方法.....

十二 農戰精神的提倡.....

十三 土地爭奪戰對於農業的影響.....

十四 土地集中與高利貸的現象.....

## 第四章 秦漢農業轉變的概況.....

一 秦代土地制度改革的因果關係.....

二 秦代政權摧毀與農民勞動力損害的因果關係.....

三 秦代之征收政策與禦外政策的因果關係.....

四 漢初之減賦政策.....

五 漢代之勸農政策.....

六 漢代農業生產力的進步.....

三二

三五

三七

三八

四〇

四二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九

五〇

七 漢代之灌溉事業

五三

八 漢代救農備荒的政策

五四

九 漢代之墾田政策

五七

十 漢代之屯田政策

五八

十一 漢代地主階級之控制權

五九

十二 漢代之限田說

六〇

十三 漢代農民之反抗運動

六一

十四 漢代對外戰爭與農業之影響

六三

十五 漢代經營西域之植物移植

六四

十六 王莽主政時期之土地改革

六五

第五章 三國亂離時代的農業狀況

六八

一 亂離時期農民之流散狀況

六八

二 餓荒年代之勸農及墾荒政策

六九

三 三國土地制度之三種形態

七〇

四 三國之田賦制度.....

五 自耕農之經濟生活與災荒問題.....

七三

六 三國時之耕種方法.....

七四

七 三國之水利事業.....

七四

## 第六章 兩晉時代之農業狀況 .....

七六

一 外族進迫與土地問題.....

七六

二 晉代之占田制.....

七八

三 兩晉之農業經濟政策.....

七八

四 兩晉之稅制.....

八〇

## 第七章 南北朝時代之農業狀況 .....

八三

一 南北朝對立之土地問題.....

八三

二 北朝之均田制.....

八四

三 戶籍與均田之相互關係.....

八八

四 南北朝的稅制.....

八九

五 飢荒之救濟政策 ..... 九〇

第八章 隋代之農業狀況 ..... 九二

一 隋代之均田制 ..... 九二

二 隋代之稅制 ..... 九三

三 隋代之義倉制度 ..... 九四

四 隋代運輸糧食的交通事業 ..... 九五

五 隋代帝國瓦解之農業經濟的原因 ..... 九六

第九章 唐代之農業狀況 ..... 九八

一 唐代均田制之演變 ..... 九八

二 均田制之破壞與其挽救之法 ..... 九九

三 官吏之職分田 ..... 一〇一

四 唐代之稅制 ..... 一〇二

五 唐代之莊田制度 ..... 一〇七

六 唐代之屯田制度 ..... 一〇九

七 唐代之水利制度.....

八 高利貸的剥削.....

第十章 五代之農業狀況 .....

一 五代均田制之演變.....

二 五代之稅制.....

三 五代之屯田制度.....

四 五代之水利.....

第十一章 宋代的農業狀況 .....

一 宋代均田制之演變.....

二 宋代之稅制.....

三 宋代之農佃制度.....

四 宋代之官田制度.....

五 宋代之屯田制度.....

六 宋代之農業政策.....

第十三章 明代之農業狀況	一四九
一 元代之救濟政策	一二九
二 宋代之農村組織	一三一
三 宋代之水利事業	一三三
第十二章 元代之農業狀況	一三六
一 元代土地之調整	一三六
二 元代之賜田制度	一三七
三 元代之稅制	一三八
四 元代之限田制度	一四〇
五 元代之救荒政策	一四一
六 元代農民之生活狀態	一四三
七 元代農民之叛亂	一四四
八 元代之屯田制度	一四五
九 元代之水利制度	一四七

一 明代之墾田制度.....	一四九
二 明代之莊田制度.....	一五〇
三 明代之稅制.....	一五三
四 明代之救濟政策.....	一五六
五 明代佃農之痛苦情形.....	一五八
六 明代之屯田制度.....	一五九
七 明代之水利制度.....	一六一

## 第十四章 清代之農業狀況

一六四

一 滿清入關之圈地政策.....	一六四
二 清代之墾荒政策.....	一六六
三 清代之稅制.....	一六九
四 清代之農佃制度.....	一七二
五 清代之救濟政策.....	一七四
六 清代調劑糧食之政策.....	一七七

七

清代之屯田制度

一七九

八

清代之水利制度

一八〇

結論

一八三

# 中國農業經濟史

## 緒論

中國是東亞一個大國家，中國的民族是世界衆多的民族，牠有五千年的歷史，在世界文明的古國，佔一重要的位置；牠的文化是東亞文化的中心，牠的經濟是東亞經濟的樞紐。牠具有廣博之領土，在自然環境上成爲偉大的農業國家。幾千年來，均是以農立國，工商業在歷代雖有進展，然均是依賴農業爲基礎。現代城市的建築，不斷的向東南地帶繁榮，可是牠的繁榮，亦是依賴農業以爲推進的關鍵。

中國幾千年來，都是保有農業形態的國家，亦是保有農業文化形態的國家。不論政治經濟倫理道德社會組織宗教一切的文化形態，大概是根據農業發展的形態而推進的。現在許多科學家，已逐漸承認環境變遷爲影響人類進化比較有勢力的因素，無論人文生物方面，或社會方面的進化，莫不皆然。原始的人類，乃至於現在的人類，大半皆受環境的支配，而地理環境的支配，更爲其中的要素。（澳大利亞地理學者特萊爾（Griffith Taylor）著《環境與人種》（Environment and Race）一書，論環境變遷與人類進化之關係頗詳。）人生的主要目的，不外求得充足之食物與居住，以維持種類之生存，而食物之來源與居住，大概靠着土地與農業。人類非因生齒過繁或環境變遷，大都安土重遷，不願遠徙，而上古人類能夠安土重遷，皆以農業社會之組織以維繫其間。多數的人口移

徙，原因於互相侵略，互相爭戰。互相侵略，互相爭戰，多為領土及農業經濟為其主要原因。氣候變遷，常影響於人類。氣候變遷在農業之影響上，常致災荒飢饉，而災荒飢饉，常為農業衰敗之直接原因，間接促人類移徙之激進狀態。中國為幾千年來之農業國家，從農業上之史的考察而討論幾千年來農業變遷之形態，是值得注意之重要大事。

# 第一章 夏以前農業社會開展之雛形

## 一 中國上古之移民與氣候變遷原野轉變之趨勢

中國上古之漢族，大致來自西北邊境，按照意大利人種學者白蘇第 (Biasutti) 之意見，約在今之新疆塔里木河盆地一帶 (The Tarim basin)，此項民族由新疆沿西藏高原之北境及黃河上游而入中國本部，按照中國之史乘，亦證明中國民族約於紀元前三千六百年（即民國紀元前四千五百餘年），來自今之塔里木河盆地（見陳長蘅著三民主義與人口問題一七七頁引），且此時期已有文字書契，嫁娶制度，音樂器具，及天文學的研究，與製絲的發明。天文學的研究，與製絲的發明，多少與農業有關係。中國上古之漢族，何以沿西藏高原之北境及黃河上游而至中國本部？是因亞洲中部之土耳其斯坦，西藏與印度北境，自第三紀之始新統 (The Eocene of the Tertiary period) 以來，有極大之地形變化。在始新統之時，今之印度西北與土耳其斯坦之南部，均有深海，至第三紀之最新統 (The Pliocene) 及第四紀之洪積流 (The Pleistocene of the Quaternary period) 岳喜馬拉雅、崑崙祁連阿爾泰天山等諸大山脈與帕米爾高原及西藏高原等之崛起。又亞洲西部之地勢，與氣候亦有重大的變遷，此種氣候之變遷，昔之沃野草原，多變為沙漠磽土；假定此說如確，則中國上古漢族由西北而進入中國本部，植基於黃河流域地帶，據許多沃野平原，以立農業之基礎，實有可能的。

## 二 上古之拓殖與戰爭之相互關係

由上古之移民，而拓殖於一定之領土，倘那領土內的種族與原來移植之種族是不相同的，或以種族言語習慣之各種關係而積不相能時，必引起兩民族之鬭爭，此是世界移植史中所常有的事。又以土地分配之不平均，資源之採用不充分，而常致戰爭者有之。土地之種類有大乾燥而不適耕種者，有大寒冷而適耕種者，有不能耕種者，有已耕種者，有可耕種者（美國農政部專家貝克爾 O. E. Baker 之土地種類表）。其已耕種者或可耕種者的土地，不能不引起兩民族之互相爭奪了。黃帝率領漢族植基中土，同上古異民族之苗相爭，苗族最大的首領是蚩尤，有猛將夸父創制刀戟，大弩的武器，先與神農分佔江山，成立漢苗對峙的新局勢；蚩尤率其强悍的苗族，壓迫漢族，北踰黃河，黃帝統軍與苗族蚩尤搏戰，把他的勢力消滅，使漢族在黃河兩岸的地方安居，逐漸發展農業社會之組織和制度（拙著中國上古中古文化史商務版三九頁）。蚩尤爲黃帝所敗後，北方部族如葦粥，即後世所呼爲獮狁、犬戎、昆夷、匈奴等，也爲黃帝所擊退，自是而後，中國民族乃安居於一定的生活組織中，而發展農業（拙著中國政治思想史大綱商務版十二頁）。中國上古的民族，是以黃河流域爲農業區域的，黃河流域，是上古農業社會發展之基礎地了。

## 三 上古雛形之農業社會

黃河流域，包山東、山西、河北、河南、陝西、甘肅等地，即中國之北部，尤其以河南省境為中心，這個地域，以西部多山，東部曠野，土壤為黃土（甘肅、陝西、山西、河南），或冲積層（河北、山東、河南的一部），概屬豐腴。氣候因風雲寒暑不失其時，富於四季的變化，很能繁榮桑麻，豐稔五穀，因為是這樣的土地，其民族自然以農業為經濟的根本（日本人田崎仁義著《中國古代經濟史》上海雜誌公司版第一節）。最初的經濟生活，是守鳥獸於山林，撈魚鱉於河澤，或採果實，或掘草根，以度其蒙昧的經濟生活，但因人口增殖，完全仰諸自然的恩惠，遂逐漸困難，於是利用經驗的積習與知識的進步，一方馴養馬牛羊鷄犬豕，而知其飼畜之利；一方耕種穀菽蔬菜，而發明其栽培之法；從土地的選擇，或事畜牧，或行農耕，以謀生活資料之取得，而進入於原始生產經濟階段。莊子《盜跖篇》說：「古者禽獸多，而人民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晝食橡栗，暮極土木，故名之曰有巢氏之民。」白虎通《三綱六紀》說：「飢即求食，飽而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革。」韓非子說：「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這一時代，是原始的時代，當然說不到農耕。及庖犧氏之後，有神農氏，易下繫說：「神農氏作斬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禮緯《含文嘉》說：「神者信也，農者濃也，始作耒耜，教民耕種，其德農厚若神，故為神農也。」神農之後有黃帝，黃帝命元妃西陵氏教民蠶，於是畫野分州，經土設井，五步制畝，在這時代養蠶農耕，是至重要的工作了。假定黃帝之時，是發明農耕，他的方法，也是最粗淺的。中國古代文化，到堯舜之時，可說是開展的年代了，《資治通鑑》外記說：「不以私曲之故害耕稼之時……民有孝慈力耕桑者，表其閭。」淮南子說：「堯之治天下也，舜為司徒，契為司馬，禹為司空，后稷為大田師，奚仲為工，其導萬民也，水處者漁，山處者牧，陸處者農，地宜其事，事宜其械。」

械宜其用，用宜其人；澤臯織罔，陵阪耕田，得以所有易所無，以所工易所拙。」史記說：「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之人皆讓居；陶河濱，器皆不若窳。舜舉八凱……益主虞，山澤開闢，棄主農，則百穀時茂。」堯之時，有大田師，為萬民之領導，舜帝之時，農業之外，有漁陶等副業，棄為主農之官，由他之指導農事，則百穀時茂了。

史書言堯舜之時，衣裳而天下治。日人田崎仁義於中國古代經濟史，以為堯舜不自己去漁佃農耕，着寬闊的衣裳而度其悠悠的生活，以治天下，於此可以推測他們是擁有貴族的地位與相當的財富的（見二七頁）。我以為堯帝十五而佐帝摯，授封於唐，是貴族無疑的了；而舜則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有相當為民的功績，及堯年老而令舜攝行天子之政，人民向他謳歌，非有功績能夠得人民的信仰麼？

淮南子說：「事宜其械，械宜其用，用宜其人。」之義，可知上古時已知道使用農耕之粗淺工具。神農氏教民使用的耒耜，是什麼呢？禮器圖說：「耒狀若今曲柄欵，耒下前曲接耜者曰庇，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人手所執之處二尺有二寸，由庇至首六尺有六寸。」（耜為耒頭，古時用木，後世用金。）此種古物，已無存留，也是後世的想像，但考諸原始農民使用鹿角或堅木有鈎狀的樹皮為鋤，獸的肩胛骨的扁平部分為鋤的事例，亦可略知有如禮器圖所示幼稚的簡單的農具是木做的，不像後世金屬製的能夠深掘土地，所以獎勵農耕，利用農具，也是很幼稚的方法。

#### 四 洪水為災的時代

在堯的時代，社會雖然很安定，但遭遇着一次的大水災。英國人口學者卡爾桑德爾斯在其所著《人口問題一書》言及自然環境對於人生之影響有說：『人類與環境之關係，在洪荒時代，大約與其他生物相同。惟在長期的人類歷史過程之中，其於自然界所處之地位，已經過很大的變遷。直至今日，人類許多環境情形，已與其生物迥不相侔。』生物受了環境的支配，不能衝出牠的範圍，惟人類雖然受了環境的支配，能夠想出一個新的方法以爲應付。

上古時代遭了大水災，人類都能够利用方法，來解決這個難題，不然，人類早已不能生存在這個地球上。考洪水傳說，非中國古代所獨有，如伽勒底古史稱洪水前凡八十六王，歷三萬四千八十年，多以天神治人事，洪水將作，有薛素防羅者夢神告之曰：某月十五日，洪水忽至。印度肥大司此士經說及印度之初有大魔竊去肥大司書，大神衛世努，降世爲魚，告一人名馬努者曰：洪水將降，人物將滅，海有方舟，一可借友人並物種登舟，凡此傳說，都是說到上古時代，有一次大水災。（陳登原著中國文化史世界版六九頁引）在堯的時代，應付遭遇著的大水災，有何種的方法呢？孟子說：『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龍蛇居之，民無所定，上者爲巢，下者爲營窟。』史記夏本紀說：『當堯之時，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吳越春秋說：『堯遭洪水，人民泛濫，逐高而居，堯聘棄使民山居，隨地造區。』堯帝應付這大水災，還舉舜而敷治，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禹疏九河，據史記載：『禹乃遂與益、后稷奉帝命，命諸侯百姓，興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可知應付這個大水災的工作，還有諸侯百姓。我以為這次的大水災，是在黃河流域的地帶。胡渭說：『中國之水，莫大於河……河自禹告成之後，下迄元明，凡五大變而漸決復塞者不與焉。一、周定王五年，河徙自宿胥口，東行漯川，至長壽津，與漯別行，而東北合漳水，至漳武入海；二、王莽始建國三年，河決魏郡，泛清河，

平原、濟南，至千乘入海；三、唐仁宗時，商胡決，河分二派，北流合永濟渠，至乾寧軍入海，東流至馬頰河，至無隸縣入海；二流迭爲開閉，宋史河渠志所載是也；四、金章宗明昌五年，河決陽武故隄，灌封丘而東注梁山濱，分爲二派，一由北清河入海，一由南清河入淮是也；五、元世祖至元中，河徙出陽武縣南新鄉之流澤；二十六年會通河成，北流漸微，及明弘治中，築斷黃陵岡支渠，遂以一淮受全河之水是也。」（禹貢錐指敍略）由上所引述以觀，上古洪水爲災，可以決定是黃河之水患。朱子語錄說：「今人說禹治水，始於壺口，鑿龍門，某未敢深信，方河水洶湧，其勢迅激，縱使鑿就龍門，而下流水未分殺，必且潰決四出。」（禹貢錐指卷二）夏德支那太古文明史說：「彼禹之修改支那之大河，幾與修正微弱之小川之水道無異，則此具有怪力之禹，殆非人間之人。」夏德疑禹之治水爲禹一人之力，這未免看錯了；禹之治水，非一手一足之烈，有許多的民衆幫忙的。淮南子說：「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轝垂，以爲民先。」（要略訓）胡渭說：「禹平水土，非一手一足之爲烈，當時佐禹者必衆。」（禹貢錐指卷二）洪水爲災，與人民之耕植，是有很大的妨礙，此時當然要合衆力以治水，水患既平，然後可以播種，呂刑說：「禹平治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可知水患與農業影響之大了。

## 五 中國上古之穀物

中國農業開始於何時，言人人殊，根據易經繫辭，神農氏始教民耕，但所耕種者是何種穀物？此是要探討之問題。周本紀說：「后稷名弃……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帝堯聞之，舉弃爲農師。」

(一) 后稷官名，弃爲帝堯之子，黃帝之玄孫，堯以同父異母弟兄。《舜本紀》說：「弃黎民始飢，爾后稷播時百穀。」《史記》說：「棄黎民始飢，爾后稷播時百穀。」夏本紀說：「與益子衆庶稻鮮食，以決九川，致四海，浚畎澮，致之川。與稷子衆庶難得之食，食少，調有餘，補不足，徙居，衆民乃定，萬國爲治。」《史記》舜本紀說：「益主虞山澤，辟主穀，百穀時茂。」我國之有稼穡穀食，據古書斷定於后稷。以上所引說，言及稻與穀。穀說文，訓續也，百穀之總名，「從禾聲」，穀者，有糠秕，故從穀爲芒實之總名。米說文，訓穢實也，象禾黍之形。按穢，說文，訓芒粟也。五經囊括說：「米未去皮曰粟，粟已去皮曰米。粟米備春揄之用，米已供糗糒之資。米大曰粗，米粹曰精。粟之精者爲粲，米之精者爲稗。米屑爲稬，烹曰粥，米細爲粉，米爛爲糜。」及至近時，米乃爲稻穀去殼之稱，亦曰大米。粱則稱之爲粟，亦曰小米。古代穀類，大別之爲黍、稷、稻、麥、菽（豆）六種。中國古代何種穀物爲先，發明黍梁之種植，有說是始於后稷。《詩經》大雅生民之章說：「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糜維芑，恒之秬秠，是秬是畝，恒之糜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誕降者，始降也，言后稷始降此種嘉穀於民。所謂嘉穀者，即秬、秠、糜、芑也。秬爲黑黍，秠爲黑黍之一稃，有二米者，糜爲赤粱粟，芑爲白粱粟也。不及於稷，疑稷之發見，尚在后稷之前。據馮柳堂著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提出稷之先發見，其理由有四：（1）舜以稷爲主農事之官，如弃爲后稷是也，不曰后黍。（2）古代以稷爲祭祀神鬼之粢盛，非黍所及。（3）說文訓稷爲五穀之長，若非早已發見，何以獨推之爲長。（4）古代以社稷爲國家之代名詞，蓋一爲神，一爲民食，古之世，神社之祀最隆，而乃與稷相綴，其重視稷，固無異於社稷之爲物，與黍無甚特殊處，若非有悠長之歷史，必不爲古人如是之尊重，此稷先於黍，或有其可能之處（見商務版）。

### 三——一四頁

## 六 上古社稷祭祀與農業的關係

中國社會最初之生活期間，有祭祀社稷之一種禮典，這不能不說是與農業有關係的。社是土神，稷是穀神（關於社稷的事項，周禮地官大司徒、小司徒、封人、春官小宗伯、考工記、匠人、禮記郊特牲、禮運、禮器、祭法、祭義、尚書尚書序、甘誓、與詩經載芟、良耜等，記載頗詳）。班固在白虎通中曾設王者爲何有社稷的自問，而自己答道：「爲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偏敬也；五穀多衆，不可一一而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尊。稷，五穀之長，故稷之祭之也。」文化尚還幼稚的農耕民族，他們由土地與穀物而得營生活，感其恩惠，視爲靈物而崇拜，遂以爲祭祀的對象，所以中國社稷祭祀之原始意義，可以如此解釋的（中國古代經濟史漢譯本四六頁）。幼稚的農業人民，崇拜生產生活上必需品的土地，是很自然的；在這些生產物中，尤其穀物爲主要的食物，他們思及維持生命的根源而致祭祀，是當然的；且因經驗土地的肥瘠，年時的豐歉，而致禍福災祥的迫來，則自愈刺激其幼稚宗教心靈，所謂求福報功的觀念，亦愈發生。土地所發生的穀物，與人類有重大的關係，因此在一定的季節舉行祭祀，正如班固所說：封土立社，指定五穀之長來祭祀，所以社稷之原始祭祀，是由於這種農業關係而宗教化的。

## 七 上古曆法與農業的關係

漢書律曆志說：「曆數之起上矣；傳述顓頊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其後三苗亂德，二官咸廢，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失方，堯復育重、黎之後，使纂其業。」崔述則言堯以前，未有定法，曆法至堯而後定，他說：「四時之紀，

閏之疏密，朞之日數多寡，皆至堯而後定，非舊已有成法而中廢，至堯又修復之也。」（崔東壁遺書唐虞考信錄卷

一）關於曆堯典之紀載曰：『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帝曰咨汝羲暨朞，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朞三百六旬有六日云云，僞孔安國傳的解釋如下：『匝四時曰朞，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爲六日，是爲一歲有餘十二日，未盈三歲，是得一月，則置閏焉，以定四時之氣節，成一歲之曆象。』孔穎達的正義則說：『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日日行一度，則一朞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此言三百六十五日者，王肅云：「四分日之一，又入六日之內，」舉全數以言之，故三百六十六日也。傳又解所以須置閏之意，皆據大率以言之。云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也，除小月六，又爲六日。今經云三百六十六日，故云餘十二日，不成朞以一月不整三十日，今一年餘十二日，故未至盈滿三歲，足得一月，則置閏也。』就經文僞孔傳及正義看，中國似乎早已明白太陽年與太陰月的道理。幾千年來，所謂一年，雖成於太陰月；然播種百穀所依憑的二十四節氣，是以太陽年爲準的。按地球繞日一週，須三六五又四分之一日；此日數即爲一年。朞陽曆以年爲準，分此日數爲十二月七個大月，每月三十一日；四個小月，每月三十日；平年二月二十八日；每年合計得三百六十五日。至所餘的四分之一日，積到四年，恰恰得一日；以此一日加於二月得二十九日，稱閏月，陽曆每四年置一閏，而閏年僅於二月加一日即得中國之二十四節氣，係就三六五又四分之一日而分，故農人播種百穀，依憑二十四節氣而不誤。（周谷城著中國通史上冊五八頁）。堯典所記載：『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這種曆法之規定，多少是與農業有關係的。

## 第二章 夏商兩代農業之開展情形

### 一 夏商之土地制度

夏商兩代授田制，是否沿用井田之法，不可得而詳考。通考卷一言黃帝之時，已有井田：『黃帝經土設井，以塞爭；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其中。』玉海引李衛公問對，亦說：『黃帝始立邱井之法，井分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焉。』此言井田之起於黃帝，然黃帝以後，井田制度，未見稱述。史記稱：『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而韓非子難一篇則說：『歷山之農者侵畔，舜往耕焉，暮年糴畝正。』所謂侵畔讓畔，是沒有一定的制度，故言井田之導源於黃帝，乃託古以見重，非真有其事。（拙著中國上古中古文化史商務版五六頁）宋儒王應麟有說：『溝洫之成，自禹至周，非一人之力。』（困學紀聞卷四）井田制度，假定是出自夏代，然亦代有變更。孟子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以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糴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朱子因而註之說：『夏時一夫授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劃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顧亭林對於夏殷之制懷疑起來，他說：『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劃爲九區，故蘇洵謂萬夫之地，蓋二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澗爲道者，九爲

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興，必將改畛涂，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爲此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異，蓋在乎貢助徹，而不在乎「五十」「七十」百畝；其「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日知錄卷七）顧亭林所謂「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是未嘗易的。古代井田口分之制，究爲幾多呢？據孟子於滕文公上說：『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韓詩外傳卷四）漢書卷二十四上說：『方里而爲井，共田九百畝，八家爲隣，家得百畝，公田十畝，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漢書卷二十四上說：『理民之道，地著爲本，故必建步立畝，正其經界。六尺爲步，步百爲步，步百爲步，步百爲步，步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古代力役生產，在於井田，在此田制中，誠有如班固在漢書所說：『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過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有人說：古代是沒有井田的制度，井田制度，是一個理想；但是古代農業開始以後，在私有田土未發生以前，必有一種土地制度，在共同勞力的耕種之下，井田制度的發生，是有可能的。

## 二 商代之農業社會

商民族以河南、山東爲其主要的活動區域，在其生活方法上，採取何種樣式呢？據盤庚所示，似當時已爲定住的農業生活。蓋盤庚遷都，會引起當時臣民的堅決反對，臣民的堅決反對，是由於農民的安土重遷的緣故。（馬承

風著中國經濟史上冊商務版四頁。倘以牧畜爲主要的生產時代（瞿同祖著中國封建社會以商代是以牧畜爲主要生產的時代），當易以遷徙，必不致引起臣民之堅決反對的。盤庚將遷都，民衆胥有怨言，盤庚勉民從上命，乃以網綱與稼穡，曉譬民衆，其言曰：『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又曰：『惰農自安，不督（強也）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宣告民衆，均以農事相比喻，俾民衆易以瞭解，亦可見農事之在當時爲唯一的生產事業。自從對於甲骨文字的研究發動以後，關於商代之農業狀況，提供不少的研究資料。在甲骨文中，頗不少關於農事一類的文字，如農疇、疆、甿、田、井、圃、禾、稻、黍、麥、米、嗇、藉、桑、年、季、祫、芻、穀、秦、稷、男、畝等，根據這些字，農業生產在商代上是佔重要之地位的。又據甲骨文中，有求黍、求禾、求年、登麥等語，足證商民族對於農事的重視。另在詩經和今文尚書中，亦可以找出農業已發達的痕迹。商書湯誓：『含我穡事，而割正夏。』微子：『我用沉酗於酒。』『方輿沉醉於酒。』詩商頌烈祖：『既載清酤，賚我思成。』『自天降康，豐年穰穰。』玄鳥：『龍旂十乘，大穡是承。』啓武：『稼穡匪懈。』以上所引，是直接間接與農業有關係的。

### 三 商代是畜牧與農業混合的時代

商代卜辭中，有些關於畜牧的記載，例如『庚子卜貞牧口羊，征于丁口用雨。』（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篇下，二，二三。）『卜貞從牧，六月。』（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辛酉告其彖。』（羅振玉鐵雲藏龜之餘。）這祇是關於畜牧的記載。至於家畜則馬牛羊鷄犬豕等已有了，尤以充主要食料的牛羊爲多。據殷虛書契祭祀時所用牛羊

之衆，多至三百。河南所發掘的甲骨中，有角的牛羊極多。（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十八。）在以牧畜爲生產的時代，牛羊肉自然是主要的食料，但漁獵不失爲一種副業。殷虛書契中有許多字，都像捕獸之形，例如彘字作彘、彘、彘等形，象豕中矢；羅字作羅、羅等形，象鳥在畢中；罟字作罟、罟等形，象兔在罟中；率字作率、率等形，象獸在阱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頁二八、四九——五〇。）殷初及中葉，大抵還是畜牧與農業混合的時代，因爲當時地曠人稀，原隰瀦野，遍地都是，所以二者可以並行不悖，這情形到了商末就起了變化，而不佔重要地位了。商書上講：「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微子）人民至於要偷盜敬神的犧牲去食，大約總是畜牧事業減少了。（楊濱編中國社會生活的發展與訓練青年協會書局版八頁。）

#### 四 商代男系社會與農業之關係

家庭及社會之起源，其初由於女子，而非由於男子。白虎通說：「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人民但知其母，不知其父，或以母爲重，而以父爲輕。」如長發之詩曰：「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據史記殷本紀：「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爲帝譽次妃，三人行浴，見元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契爲殷人之先，殷人祭有娀，而不祭帝譽，即是重女的確證。但古時重女並非輕男，與後世之重男輕女不同。殷代的制度，可以看出氏族社會下半截父系制度。父系制度，就是以男子爲中心之男系制度，男系制度之產生，與農業之興起有關係的。說文言：「男，丈夫也，從男力，言男

子力於田也。」婦從女，持帚灑掃也。灑掃是屬於家務的事，力田為務農之微。農業未興之前，力田之功未著，而穴居野處，家庭情愛，反存於母子之間，在此時是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的。盤庚上說：「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已屬服田力穡，必屬於男子的職務，而為男系社會的時期了。

### 五 商代的耕作工具與耕作法

假定商代是農業初期的社會，而用到的耕作工具，也是簡陋的。甲骨文字「」或「」字，都是原始式樣的鋤形（《殷虛書契前編》，卷一頁二四、二六；卷五頁三二）。男字作「」，或「」象男子在田上耕種的樣子。耜字作「」、「」、「」等形，象三人用鋤協力同耕；這種鋤頭，只是一根彎着尖端的棍棒而已。甲骨文中，有「耜」字，偏旁從耒而耕，未為仿效樹枝式的農具，最先的人，只知用手執樹枝掘地，以後又在農具的下半部置一橫木，以便用腳使力下踏，手足同時用力，則掘土較深；與未有同等作用的農具是耜。詩經「三之日於耜」，易繫辭：「斲木為耜」，即係最初用以刺地之尖銳的木棒蛻變的。耒耜，是用什麼材料作成的呢？有人認為商代的耒耜，是用木製的，有人則認為係銅製，甚有以為是鐵製，後兩種主張，並未附以有力的證據（馬乘風著《中國經濟史第一冊》五頁）。大概農具是用木製的。甲骨文中「田」字，亦作「」，象耕地劃分形，「耕」字從「耒」從「井」，象未耕田中之形。金文中「靜」字，從生從「井」從「耒」，象秉耒耕田中而禾黍孤生之形，當為耕之本字，耕靜古同音。

又荆字，從井從刃（或省井），象樹枝耕田中形，故荆爲木名。

（注）右靜荆二字，可閑徐中舒之考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至耕作方法，是如何的呢？甲骨文中有「貞焚」字樣，所謂焚，就是當耕耘之時，用火將地上之草木燒去，以便播種，這是幼稚的農業民族所用的方法。孟子說：「當堯之時，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商代的「貞焚」，大概是存有這種現象的。甲骨文中有所謂「南方受禾」，「西方受禾」，「北方受禾」，「東方受禾」，就是卜問耕地，另換耕地的生產法。其次要問在商的時代，誰去利用勞力以耕作呢？甲骨文中有「奴」字奴隸的來源，除了本民族犯罪的人以外，多數是由於彼征服的俘虜變成的。有人說，商代是奴隸勞動佔主位，所以他們稱商代爲農隸社會時代，其證據是在甲骨文中有「耤臣」「貞罔衆黍」「耤受年」「姘受年」「小臣」等句。據徐中舒的考證：「耤臣」「小耤臣」疑是殷代農奴；據馬乘風於中國經濟史的意見，以爲商代的耕作者，是氏族成員的共同勞動。

## 六 夏商兩代的稅制

孟子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朱子集解所謂：「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至商代租稅制度，見之於經書者，只有助法。何謂助法，即將田地劃爲九井，周圍八井，分與八戶之民，中央一井，使八家共

耕，將其收穫，作爲租稅，而奉納國家的。孟子說：『殷人七十而助。』注云：『民耕七十畝田，其助公家，卽七畝而已。』陳澧說：『古者君授民田，其君若今之業主，其民若今之田賦。』（陳澧著東塾讀書記卷七。）陳登原於中國文化史說：『行助法時，民有私田百畝，而公田百畝之中，八家分耕八十畝，是人耕百十畝而出賦僅十畝，是謂什一取一。』（一一三頁。）據朱子集註說：『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助公家七畝，卽將七畝之出產，奉給公家之意。出賦僅十畝，卽將十畝之出產，奉給公家之意。助耕公田，卽以公田之所出產，奉給公家，不復再稅其私田。各說略有出入，而以助耕爲納稅之準則，蓋相同也。

### 第三章 周代農業發展之一般情形

#### 一 周代之封建制度與土地制度

周代滅殷，實行封建，當時版圖，奄有東三省、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湖北等地，比較以前各代土地，要大了許多；領土已廣，人民衆多，於是大封諸侯。詩：「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國語周語中：「規地千里以爲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備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餘以均分公侯百子男，使各有寧宇。」因此，其一，將重要膏腴之地，分封自己的動戚兄弟，作爲酬勞，作爲屏蔽。其次，在比較邊遠之處，封立舊朝故國的子孫。其三，是固有的小國酋長裏面，提拔那些比較大比較有支配力的族姓，使爲之長（楊濱編中國社會生活的小說《周易》二九頁）。武王克殷以後，所封同姓諸侯甚多，荀子說周兼併天下以後立七十一國（儒教篇）其中兄弟有國的十五人，同姓族人受封的四十人（左傳昭公二十八年），異姓諸侯，並不全是異族人，當時天下稱同姓諸侯曰伯父叔父或兄弟，稱異姓諸侯曰伯舅叔舅，可知多係同族親戚。異姓諸侯，不外三類：（1）前代帝王之後，（2）功臣，（3）本來存在的部落。所有諸侯，無論同姓異姓，春秋時代，依然存在的共有一百三十二國。封建的特徵，其一是等級的嚴重分別。周室的分封，據孟子和周禮說都是五等，即公侯百子男，上公所受的是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一命受職，二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土地呢？

大國卽公侯，地方百里，次國伯，地方七十里，小國子男，五十里，實際上卻是三級，還有不夠五十里的，就附在別諸侯底下，作爲保護國家。周代之封建制度，與受地之多少，是有重大之關係的。孟子說：「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伯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萬章下）與王制所說，「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大致相同。據孟子所說天子之卿百里，大夫七十里，元士五十里。諸侯之卿大夫下士——百畝。庶人在官之祿，卽農夫受田之數，以百畝爲標準。中士——二百畝，上士——四百畝，大夫——八百畝。小國之卿——一千六百畝，次國之卿——二千四百畝，大國之卿——三千二百畝。封邑之主，對於土地能自由分配：（a）公田，即是封邑主，自己劃出來的一部分田土。（b）私田，即是分給農民耕種的田地。（c）山林川澤及廢地，即是公田私田之外，所剩下的山林川澤及廢地。封邑主封於土地有利用權，當時的人民，對於公田有力役之義務。

## 二 一般農民的受田制度

周代農政，以周禮爲最詳，周禮一書，諸儒爭辯真僞，謂其出於河間獻王所獻，在諸經中爲最後發見，疑爲劉歆所僞託，姑無論是否僞託，而可以作周代政制看，則古今所同認（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二八頁）。周代有封地，有

采邑，賜與有官守有爵位者；至一般之人民所受的土地是如何呢？孟子《滕文公上》說：『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又說：『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據孟子之說，則有井田之制，井田之制自然不是像豆腐干塊的形樣，照我的意思，在那時地方遼闊人口稀少之時，土地已爲王土，以一種政治力量，將許多田地平均分配於一般農民耕作，同時耕了公家之田，使公家有農田生產的收入，是有可能的。據韓詩外傳：不但確定當時田畝的長度寬度，並且劃出廬舍建造的地畝。『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而爲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一里其田九百畝，廣百步長一步爲一畝，廣百步長百步爲百畝。八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八家相保，出入其守，疾病相憂，患難相救，有無相貸，飲食相召，嫁娶相謀，漁獵分得，仁恩施行，是以其民和親而相好。』周禮《地官比韓詩外傳》說得詳細，對於土地及人口的調查，都有規定。土質的高下，每戶人口的多寡，都注意到。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漢書《食貨志》，關於田的記載說：『五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

百畝下田，夫三百畝……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漢書卷二四上）井田不論其是否在周代有此制度，然當時一般的農民是按一定的人口，得到相當的土地而耕種的。上所說八家，皆私百畝之私字，我們要注意，不是私爲已有之私，是以農人得到公家所分配之田地，自己生產，將自己生產之物品爲私有，即是有土地耕種權，而無土地所有權。農人得到公家給予一些土地來耕種，並負有耕種公田的義務，公事畢，然後耕種私田，從私田的耕種，得到生產品以維持他們的生活。但是農民之受田，是何年齡呢？根據班固之說『民年二十受田』（漢書二四上食貨志上），禮記說：『三十有室，始治男子之事』（內則曲禮上），兩說相差十歲。雖未知何說爲是，但有一定年齡而受田，是確定的。因爲田是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所以達到一定的年齡，必定要歸田。歸田的年齡，班固章昭都說是六十歲（漢書二四上食貨志魯語下韋註）。至農夫受田之數，是若干呢？荀子說：『故家五畝宅，百畝田』（荀子大略篇第二十七）。孟子說：『周人百畝而徹』。『五畝之宅，樹之以桑……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依據周禮依地質的高下，家庭人口的多寡，授田畝數，是不一律的。在一般分授農民土地之外，周禮更有用作特殊目的的數種田地，地官載師：『以廩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士任四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廩里爲市中住宅的地基，場圃是王室栽植果蓏珍異等物，用作供祭祀賓客等之用的。宅田，有說是民宅的預備地。士田，是士大夫子弟等所受的土地。賈田，爲城市商家所受的土地。官田，是平民居官者之家所受的土地。牛田及牧田，與場圃相同，用爲牧養家畜的場所。賞田，是供賞賜用而設置的田地，當視爲賜與有特殊功勳的官吏的土地。此外，還有一具特殊意

味的田地，即是籍田，爲象徵天子躬親農事所設置的田地，即在王城的南郊，設置田千畝，於孟春之日，天子率公卿百官前往其地，親自操耜耕種，使公卿以下彷彿在農官監督之下，使庶人耕種，由其所收穫的穀粟而供祭祀上帝的粢盛（田崎仁義著中國古代經濟史漢譯本一二四頁）。由上所引述，周代之授田制度，是各依環境的不同而變更的。其次，農民所受的田地，因爲只有利用權，而無所有權，所以不能將他所耕種的土地，任意與人交換，或有買賣的行爲，王制所說：『田里不鬻』，是可以相信的。買賣田地的行爲，是商鞅變法以後的事。蓋人民受到公家所給與的田地，非自己所能私有，自然不能私自買賣了。

### 三 周代農民之生產問題

周時農村之組織如下：五家爲鄰——五家，五鄰爲里——二五家，四里爲鄆——一〇〇家，五鄆爲鄙——五〇〇家，五鄙爲縣——二五〇〇家。這種農村之集合，是便於農業的生產與合作的。尚書述周公之言有曰：『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周公曰：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這篇可以看周民族開國之初，由以知道農民稼穡之艱難，在於無逸以勤力生產。詩經《甫田》篇，述及農業生產的情形：『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穀黍，以谷我士女。曾孫來止，

以其婦子，餚彼南畝。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敏。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當時農民的生產物，有幾種如下：（1）黍稷。詩經臣工之什豐年：「豐年多黍多稌。」王風黍離：「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谷風之什楚茨：「我黍與與，我稷翼翼。」谷風之什信南山：「疆場翼翼，黍稷彧彧。」（2）稻粱。甫田之什甫田：「黍稷稻粱，農夫之慶。」魚藻之什白華：「澆池北流，浸彼稻田。」（3）豆麥。魏風碩鼠：「硕鼠硕鼠，無食我麥。」魚藻之什採菽：「采菽采菽，筐之筥之。」（4）桑麻。齊風南山：「蕕蕕桑柔，之何衡從其畝。」鄭風丘中有麻：「丘中有麻，彼留子嗟。」幽風七月：「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這種種生產物，要以禮記王制所說：「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然後可以達到生產儲蓄的標準呵。

#### 四 周代之征收制度

漢書二十三刑法志說：「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戢藏干戈，而猶設司馬之官，立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師古注：「稅者，田租也；賦謂發賦斂財也。」可知出「足食」之田租而外，又須為軍事上物質的報効。左傳隱四年：「宋殤公之卽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為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又襄公三十一年：「鄭子產如晉，壞晉人之館垣而納車馬。晉士文伯讓之，子產曰：以敝邑之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

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此是以軍用品之車馬爲賦之徵。此外，人民向國家受田，而人民要爲國家助耕以代稅供，穀梁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集解引徐邈曰：「藉借也，謂借民力治公田，不稅民之私也。」借民力以耕公田則不納稅。小戴記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鄭注：「藉之爲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國語周語上：「宣公卽位，不藉千畝。」韋昭注：「藉借也，借民力以爲之，天下籍田千畝，諸侯百畝。」可知借耕代賦的制度。春秋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杜預以爲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何休以爲當時宣公無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畝擇其善畝，穀最好者，稅取之。春秋之時相地定賦之事，初未限於魯國一國。齊語稱管仲對齊桓公曰：「相地而衰征，則民不移。」韋昭注：「相，視也；衰，老也；視地之美惡，及其所生，以老征賦之重輕也。」管子禁藏篇說：「戶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之不訾也，故善者必先知其田，乃知其人。」房玄齡注：「謂每戶置籍，每田結其多少，則貧富不依訾限者可知也。」這是視地美惡爲賦輕重之制之見於宣公於前者。所謂必先知其田，乃是舉行田畝的調查，而後定賦的輕重。周禮天官叫做冢宰，有如內閣總理兼財政部長之職，其長官稱太宰，其職務是以「九賦斂財賄」，這是主管賦課王的直領地畿內人民租稅之義。所謂九賦：「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除第七關市之賦與第九幣餘之賦兩者是課於商工人民的之外，皆爲地稅。課於地域之稅，即是邦民之賦。邦甸，是由王城百里至二百里的地帶；家削，是二百至三百里的地帶；邦縣，爲三百至四百里的地帶；邦都，爲四百至五百里的地帶，其稅率依距王城的遠近而不同，即載師

規定的：「園墾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削、縣都皆無過十二，惟漆林之征二十而五。」依鄭玄的解釋：『國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因近於王城的地方，賦課力役的機會多，故輕其田賦；遠者課役機會少的地方，則重其田賦。

周初一直到春秋中葉，都是實行藉田制的封建時期，到了周宣王不藉千畝，魯宣公初稅畝，哀公時季康子欲興田賦，王室諸侯卿大夫，繼先後將藉田制破壞而代替以田賦，不但周室魯國逐漸發除藉法，而實行賦稅之制，其他各國亦是如此，而且賦稅率越來越高，最初行什一之制，是周、魯二國，至齊桓公踐位十九年，案田而稅，二歲而稅之上年十取三，中年十取二，下年十取一（管子大匡第十八）。鄭國也有加賦的事情，左傳昭公四年：『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已爲藁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子產不恤國人之謗，而毅然作丘賦，以應付國家的財政。左傳宣公二年：『晉靈公不君，厚斂以雕牆。』可見晉國是以賦稅加重農民之負擔的。秦國取得了晉國河東之後，便設收稅之官，左傳僖公十五年：『秦伯徵晉河東，置官司焉。』陳國則乘機加倍征收，左傳襄公十一年：『轅頗爲司徒，賦封田以嫁公主。』楚國則量入以爲出，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量入收賦。』從以上的引證以觀，可以知春秋時代之供納制度了。戰爭日烈，爲了時代的要求，征收頻繁，預備糧食爲重要的政策；當時魏文侯有御廩，梁惠王有移粟河內的計劃，蘇秦說齊宣王言及齊粟如邱山，說楚威王，趙肅侯，燕文侯言及儲粟，可支十年（國策史記蘇秦傳），此種積粟，當然要取賦於一般的農民了。

## 五 農民爲國家供役之必要義務

農民爲國家供輸之外，尚要盡勞役的義務：（1）築城的工作。如築郿、築微、城中丘、祝丘、小穀、楚丘、平陽、中城、虎牢、成郢、西郢、武城、成周、中城、莒父、啓陽等。（2）建築宮室。詩云：『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於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詩豳風七月）這是描寫修葺宮室的。考仲子之宮築王姬之館（春秋隱公五年左傳莊公元年），齊景公之欲美長菜（晏子春秋二），這是記載建築宮室的。（3）建築臺榭。孟子說：『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詩文王之什靈臺）（4）參加兵役。（a）城戍。詩云：『王命南仲，往城於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詩小雅鹿鳴之什出車）這是農民受命出車往城朔方的情形。又如：『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詩揚之水）這首詩是農民久戍懷歸之作。（b）出征。詩『王於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王於興師，修我戈戟，與子偕作。王於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詩秦無衣）『我出我車……王事多難，維其棘矣……王事多難，不遑啟居……赫赫南仲，薄伐西戎。』（出車）這兩首詩，是農民參加兵役以伐異族的情形。農民供役以利用農隙爲原則，倘妨害農時，則人民有輟耕無食流離失所的痛苦了。詩經關於此事之記載頗多：『陟彼岵兮，瞻望父兮！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上慎旃哉！猶來無止。』『陟彼屺兮，瞻望母兮！母曰嗟予季行役，夙夜無寐，上慎旃哉！猶來無棄。』『陟彼岡兮，瞻望兄兮！兄曰嗟予弟行役，夙夜必偕，上慎旃哉！猶來無死。』（魏陟岵）『肅肅雔宇，集於苞桑。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

悠悠蒼天，曷其有所！」『肅肅撫翼，集於苞棘。王事靡盬，不能執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蒼天，曷其有極！』『肅肅撫行，集於苞桑。王事靡盬，不能執稻梁。父母何嘗？悠悠蒼天，曷其有常！』（唐搗羽）這些是詠農夫出征的困苦，及荒廢農業的情況。

## 六 農村之軍隊組織

周代計井田以出軍賦，是寓兵於農的。漢書刑法志說：『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戢藏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可見當時之軍隊，是由農村之井田制度而組織的。又『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是謂萬乘之主。皆於農隙以講事焉。』是農民要於閒暇之時，講求軍事，而不能規避的。徵兵要先從事於人口調查，仲山甫說：『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司民協孤終，司商協民姓，司徒協旅，司寇協姦，牧協職，工協業，場協入，廩協出。是則少多、死生、出入、往來者，皆可知也。於是又審之於事，王治農於藉，蒐於農隙，耨穡亦於藉，獮於既烝，狩於畢時，是皆習民事者也，又何料焉。』（國語周語上）仲山甫所以諫民不可料者，是因為古者對於土地的分配，已是根據人口的登記而知道，所以不必大規模的調查也。管子說：『常以秋歲末之時，閱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數，別男女大小，其不爲用者輒免之。有銅病不可作者，疾之可省作者，半事之。並行以定甲士當被兵之數。』（管子度地第五十七）文中說及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數，似是依領地的人口而徵兵，是由鄉邑的組織，進而爲軍隊的組織。軌、里、連、鄉、帥，是鄉邑的組織；軌長、里司、連長、良人、及帥，

是平時的鄉長；到操練及出戰時，便成伍、小戎、卒、旅、師等軍隊的組織；而軌長、里司、連長、良人及帥，遂成爲率軍出令的將官（中國封建社會二九七頁）。由這種組織，可以看出古代寓兵於農的聯繫。鄉的組織，是以家爲單位；軍的組織，是以人爲單位。周禮夏官司馬有軍數的記載表如下：

伍	兩	五	四	兩	伍	二十五人	五人
卒						一〇〇人	
旅	五					五〇〇人	
師	五			旅		二、五〇〇人	
軍	五					二二、五〇〇人	

天子有六軍，則共有七萬五千人。從可知周代的農民，不但爲國家生產，且爲國家保衛了。

## 七 周代農奴制度之疑問

郭沫若稱：『西周時代是奴隸制度的時代。』馬乘風於中國經濟史言及『西周時代，稱之爲農奴制度，比較稱之爲奴隸制度，較爲確當。』究之，西周是奴隸制度時代？抑是農奴制度時代？關於奴隸與農奴的分別，蒲格達洛夫有說：『奴隸關係與農奴關係的差異，決不在於榨取程度及個人自由程度底如何。奴隸程度比起農奴制來，有

的固然要苛酷些，有的並不見如此。這兩種制度底根本差異，應該向那從屬階級在生產過程裏所占的地位中去尋求。農奴與奴隸一樣，個人的自由，是被剝奪的，但他有自己底小小家屋及自己底家族，他可以耕種自己底小小地面或者在自己底職場，從事何種職業，對於封建領主，支付封建的租稅，或者獻立封建的勞役。然而奴隸，不但沒有自己底小小職場，就是他自己底勞動力，也不是歸他自己所有的。」（施譯經濟學大綱一二五頁）馬乘風據此以說明西周時代是農奴制，而非奴隸制。他以詩經七月一詩，爲西周農奴生活之最巧妙的描寫，他以爲這首詩：『把農奴和貴族之生活對立，描寫得恰似兩極，農奴們是「無衣無褐」，並不是自己不會作好的衣服穿，只是爲被那般公子們剝去了。農奴們吃的是苦菜惡食，但是公子們則羔羊斯食，朋酒斯饗，打獵的所得，農奴祇敢取其小者以爲私，大的獸，則必須獻之於公家。農奴家族所住的地方，破汚不堪，被耗子咬得滿地都是孔洞，冬風吹來，剝人飢膚。但是他們又必須爲貴族不分晝夜地建築房屋，爲的是在春天的時候，忙於播種百穀，沒有工夫來蓋房子。可是農奴一年到底，都是忙得要死，結果，『八月載穫，是爲公子的；「取彼狐狸」是爲公子的；「豺」是要獻公的；算到底，公子們是「萬壽無疆」，農奴們，則「無以卒歲！」』我以爲詩經七月一詩，爲西周時代一般農民在封建領地之下受着封建領主及貴族之剝削所表現不平的呼聲，一般農民可以受着封建領主及貴族之壓迫，不一定要爲農奴而後可受着封建領主及貴族之壓迫也。我們看詩中，明明白道及「食我農夫」「嗟我農夫」等句，都是占在農夫的身分而說話的。在當時各典籍中，常說到奴隸，而沒有說到農奴，有說到士農工商的庶民，而沒有說到士農工商之外的農奴，管子乘馬第五言及『士農工商』六韜六守第六言及『農工商』。士農工商，是指一般的

庶民而說庶民，是指一般的平民而說，不一定包括農奴的成分在內。周代的奴隸與農奴的性質不同，庶人是因地的關係，而間接屬於地的主人，其本身仍是自由的；若爲奴隸，則直接以身屬於主人，其本身是不自由的。當時奴隸的來源，可分爲數種：（1）戰敗的俘虜。金文中有「俘人萬三千八百十一人」（小孟鼎文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三五頁）尚書說：『成王以殷餘民封康叔。』（康誥）逸周書：『武王遂征四方，凡慾國九十有九國，馘磨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逸周書四世俘解）所俘獲異族的人口，以征服者的地位臨之，自然視作奴隸了。到春秋時代，俘獲的故事，見於左傳者頗多，如鄭伯侵陳大獲晉、鄭、獻楚俘於王，駟介百乘，徒兵千人。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閹，使守舟。吳子大敗齊師，獲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獻於公。（事見隱六、僖二八、襄二九、哀一一）（2）以罪沒爲奴隸。晉國的貴族，有降在皂隸之列的（左傳昭三叔向語），貴族以罪尙且沒入奴隸，庶人之因犯罪而沒入者，必更多了。（3）奴隸的子孫。奴隸者的子孫出生後，即成爲主人的附屬物，世世爲奴，不得脫身。這等奴隸，是供各種的雜役，與農奴是有分別的；與一般的庶人，是更有分別的。這種奴隸，有變作農奴的可能，但是與七月一詩所說的「嗟我農夫」是佔在一般農民之身分上是不同的。史記稱：『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卽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主。齊俗賤奴，而刁間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唯刁間收取，使之收漁鹽商賈之利……言其能使豪奴自饒，而盡其力。』（史記貨殖列傳）『呂不韋爲丞相，封爲文信侯，食河南洛陽十萬戶……家僮萬人。』（史記呂不韋傳）這種大量使用奴隸，與一般農奴是不同的。

## 八 周代之灌溉事業

灌溉事業與農業，是有密切之關係的，考茨基有說：『在歐洲，文化的端緒，不是和在東方那樣，在大河流域發展起來。在歐洲，洪水和旱魃，也沒有和在東方一樣，演過重大的作用。對於河川的共同鬭爭，於東方給予特別的影響，而且正是這一點，構成了最古文化，諸國家發生的最重要的基礎之一；就是在傳說上，也反應這種事實。中國國家的創立，根據傳說，正和埃及同樣，是以河川的調節來說明的。』(Rautsky, "Neue Zeit", 1787, 394-398) 德國歷史學派經濟學家馬克斯韋伯 (Marx Weber) 說過：『東方的經濟（包中國、西亞細亞、與埃及）灌溉農業，占了決定的作用。』(General Economical History) 周代農業比較夏商是進步的，當然對於灌溉事業，比以前是較有規模的，但西周之灌溉事業，比之戰國時代是不及的。荀子王制篇：『修堤梁，通溝澗，行水潦，安水藏，以時決塞；歲雖凶敗水旱，使民有所耕耘，司空之事也。』管子四時篇：『治堤防，耕耘樹藝，正津梁，修溝瀆。』這裏是說出用水與防水兩方面的事。據史記河渠書所載：『榮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澤五湖；於齊則通蓄濟之間。於蜀蜀守冰（李冰）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浸，百姓饗其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疇之渠，以萬億計，然莫足數也。』滑稽列傳載：『西門豹，即發民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田皆溉。當其時，民治渠少煩苦，不欲也。豹曰：民可以樂成，不可與圖治。今父老子弟雖患苦我，然百歲後期，令父老子弟思我言，至今皆得水利。』

民人以給足富。」魏之西門豹鑿十二渠，引漳水灌鄴，以富魏之河內（有說引漳水灌鄴，不是西門豹乃是史起）。當時著名的大渠，爲鄭國渠，據河渠書所載：「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毋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填閼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皆收畝一鐘（六斛四斗），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并諸侯，因命曰「鄭國渠」。因爲有了鄭國渠，而秦得灌溉之利，臻於富強。又管子度地篇說：「桓公曰：願聞五害之說。管仲對曰：水一害也，旱一害也，風霧雹霜一害也，厲一害也，蟲一害也。此爲五害。五害之屬，水最爲大。五害已除，人乃可治。桓公曰：請問五害之道。管子對曰：請除五害之說，以水爲始。請爲置水官，令習水者爲吏大夫，大夫佐各一人，使爲都匠水官，令之行水道城郭隄川溝池……桓公曰：當何時作之？管子曰：春三月……令甲士作堤大水之旁，大其下，小其上，隨水而行，地有不生草者必爲之囊，大者爲之堤，小者爲之防，夾水四道，禾稼不傷，歲埤增之，樹以荆棘，以固其地，雜之以柏楊以備決水，水得其饒，是謂流膏，令下貧守之，往往而爲界，可以毋敗。」這是說出如何以拒除水患並利用水以灌溉田地也。春秋戰國時代，對於灌溉及防水事業，爲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然每由各諸侯的相互對立，防礙這種工作的進行。齊桓公有感於此，遂召集一個陽穀的會議而訂共守的盟約，關於此事，閻若璩說過：「曲防，公羊傳作障谷，穀梁作壅泉，皆不若曲防二字爲正確。漢賈讓奏言曰：蓋提防之作，近起戰國，壅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以河爲境，趙魏瀕山，齊地卑下，作堤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堤，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則是河水西抵趙魏隄，亦東泛齊矣。夫曰近起戰國，豈非葵丘旣會，申明天子之禁，諸侯猶有

所憚而不敢爲。降至七雄，地大勢專，人人得自爲蘇，而不難以鄰國爲壑也乎？」（四書釋地續曲防條下。）從上引證，可以知道春秋戰國時代灌溉事業，在農業經濟上，對外政策上的重要性了。

### 九 荒歉年代的救濟政策

一個國家，受着自然地理影響的，免不了荒歉的年代的，遇着荒歉之時，當然要施以一種的救濟政策。關於飢荒之界說，穀梁子之說：「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穀梁傳魯襄公二十四年冬大饑之傳中。）墨子之說：「一穀不收謂之饉，二穀不收謂之旱，三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餽，五穀不收謂之饑，六穀不熟謂之大侵。」（墨子七患第五篇。）爾雅說：「穀不熟曰饑，蔬不熟曰饉，果不熟曰荒。」周禮地官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貸種食也；豐時聚之，荒時散之。二曰薄征，薄輕也；征稅也；輕其租稅也。三曰緩刑，凶年犯刑，緩縱之也。四曰弛力，弛放其力役之事，息繇役也。五曰舍禁，山澤所遮禁者，舍去其禁，使民取蔬食也。六曰去幾，幾查察也；謂關市去稅，而仍幾察之。七曰告禮，謂吉禮之中，告其禮數（裁省也）。八曰殺哀，謂凶禮之中，殺其禮數。九曰蕃樂，謂閉藏樂器而不作。十曰多昏，謂凶荒則告禮，故婚者多。十一曰索鬼神，謂凶年禱祈鬼神，搜索鬼神而禱祈之。十二曰除盜賊，饑饉則盜賊多，不可不除也。」又說：「國凶荒禮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艱阨；門闈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兇荒。」「倉人……穀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荒

歎年代之救濟政策，最重要者，是貸種之外，將儲積之穀，以資救濟。其平日歲豐時，以聚穀為主要之政策。周代發生荒歉之主要原因，為缺乏雨水之旱災。詩經大雅雲漢第一章：『倬彼雲漢，昭回於天。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餓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第五章云：『旱既太甚，滌滌山川，旱魃爲虐，如惔如焚。我心憚暑，憂心如熏，羣公先正，則不我聞，昊天上帝，寧俾我遯。』這詩是述周宣王憂旱自省的情形。旱魃爲虐，除貸種散穀之積極政策之外，又向國外乞糴。春秋之世，列國有饑，互相乞糴，如魯隱公六年京師（周室）來告糴，公爲之清糴於宋衛齊鄭魯莊公二十八年，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於齊（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三六頁）。又當魯僖公十三年，晉連年饑荒，乞糴於秦，秦遂輸粟於晉，晉人弗與，晉又饑，秦伯仍餼之以粟。這是國際上的美談。

## 十 農業與商工業之相互關係

農業是注重天然的物產，天然的物產多了，所以促進交換和商業的發展。尚書益稷：『奏庶艱食解食，懋遷有無化居。』詩經衛風氓：『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詩經邶風谷風：『旣阻我德，賈用不售。』詩經節南山之什小宛：『握粟出卜，自何能穀。』可證周初的商業，已經初步發展。平王東遷以後，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發生劇烈的變動，新的經濟醞釀新的變化，（1）貴族不能支持他的統治地位，而日益搖動。（2）各封國之間，因經濟發達，交換的關係，日益密切。（3）由經濟的發達，地主商人的地位，日益擡高。其擁有土地的純粹地主，復轉化為商業資本，而經營商業，地主可變商人，商人可變地主，使農業的生產力擴大起來。史記貨殖列傳：『山西饒材、竹、穀、

繡、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柟梓；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往往山出墓置；此其大較也。」這地理上的分布物品，隨交換的頻繁，而促商業的進步。又史記貨殖列傳：「長安諸陵，四方輻湊，並至而會地小人衆，故其人益玩巧而事末也。」「臨菑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中具五民（士農商工賈）……地小人衆，儉嗇，畏罪遠邪，及其衰，好賈趨利，甚於周人。」「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北通燕涿，南有鄭衛。」「夫吳自闔廬、春申、王灝三人，招致天下之喜游子弟，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由上以觀，可知當時之城市交通，方便於商業的發展。在周代爲商賈之事，專門設一種司市之官，周官「司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敍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市，以度量成賈而徵價，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僞而除詐，以刑罰禁競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斂貯。」假定所說爲當時之市政情形，則商業之發展，是跟着農業生產物的豐富，而促其進步的。工業要賴於農業之生產而製造，當時的手工業，亦有相當之發達。周禮冬官：「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審曲面執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這是說明手工業的分工。據劉師培說：「周代之工必諳數學，如百工審曲面執（曲、句股也，面、平方也，執、立方也），及磬氏之度句股，匠人之度日景是也，即車人梓人之製物，必度其廣與崇方，非深於數學者能之乎？」（史地學報第三卷一期《周代教育之研究一文》）然周代是否有諳於數學的專工，未能詳考，惟有數種工業，爲一般農民之所能做的，又是很普遍的。周禮冬官：「粵無鍛，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粵之無鍛也，非無鍛也，夫人而能爲鍛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非

函也，夫人而能爲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爲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爲弓車也。』  
鍛爲農器，所以迫地去草，人人能爲之，則當時粵之農夫必兼製造此種農器之副業可知也。其他爲廬爲函者，亦然。

## 十一 農耕的應用方法

農耕要利用一種方法，而後生產的效力擴大：（1）土性的分別。農耕要辨別土性，不能辨別土性，在甲地生長得非常茂盛，而在乙地以同樣的方法與種子種植，結果適得其反，這就是因為不知辨別土性的緣故。荀子說：『相高下，視肥瘠，序五種，省農功，謹蓄藏，以時順修，使農夫樸力而寡能，治田之事也。』注：『高下，原濕也；五種，黍、稷、豆、麻、麥，觀其地所宜而種之。』呂氏春秋孟春記說：『善相丘陵，阪險原濕，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導民。』管子立政篇說：『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荀子所謂相高下，視地境，呂氏春秋所謂土地所宜，管子所謂不宜其地，皆是指分別土性的重要。（2）肥料的應用。土地雖然分別，但是仍然要保存土地的力量，則施肥的方法要應用了。孟子說：『凶年糞其田而不足。』『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今夫麌麥播種而耰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油然而生，至於月至之日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這裏皆說及施肥的重要，施肥不足，則生產力不大了。（3）注重耕作的時節。荀子所說：『以時順修』。孟子說：『勿奪農時。』都是說及注意耕作的時節。呂氏春秋說：『是故得時之稼興，失時之稼約；莖相若，稱之，得時者重粟之多量，粟相若，而春之得時者多米量；米相若，而食之得時者忍飢，要故得時之稼，其臭香，其味甘，其氣章，百日食之，耳目聰明，心意

叡智，四衛變強，凶氣不入，身無苦殃。』這是注重農時的。(4) 鐵製耕具的應用。西周及春秋，青銅器佔一切器用製作之主要地位，深耕是不容易實現的；到戰國時代，鐵的耕具發明，深耕是可以做到的。管子一書，如認為戰國時代之產品，則有了鐵製農具可以實行深耕，是無疑了。管子海王篇：『今鐵官之數曰：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若其事立。』輕重篇：『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鋤，一鑿，一鉞，然後成爲農。』小匡篇：『美金以鑄戈劍矛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鉗夷鋸檣，試諸土木。』這是指出鐵製耕具，在那時已經出現。孟子：『許子以鐵耕乎？』『王如施仁政，薄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韓非子：『夫賣庸時播耕者，主人費衆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呂氏春秋：『五耕五耨，必審以盡其深殖之度，深土必得，大草不生，又無螟蜮。』『故齒若廣以平，耬欲小以深，下得陰，上得陽，然後咸生。』以上是關於鐵耕深耕的記載。

## 十二 農戰精神的提倡

農爲立國之本，兵爲衛國之本，二者的關係，甚爲重要。春秋戰國的時代，皆主張富國強兵的；富國要重農，強兵要重戰；農戰精神的提倡，到那時更爲明顯。管子治國篇：『富國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爲國之急務，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農。民事農則田，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則兵強，兵強則戰勝，戰勝則地廣。』權修篇：『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治國篇：『上不利農則粟少，粟少則人貧，人貧則輕家，輕家則易去，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上令不能必行，則禁不能必止，禁不能必止，則戰必不

勝，守必不固矣。夫令不必行，禁必不止，戰不必勝，守必不固，命之曰寄生之君，此由於不利農少粟之害也。」禁藏篇：「繕農具，當器械，耕農當攻戰，推引銚鋒以當劍戟，被蓑以當鎧鎗，菹笠以當盾櫓，故耕器具則戰器備，農事習則攻戰巧矣。」八觀篇：「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而不收，則國爲丘墟。」七法篇：「輕民處重民散，則地不辟；地不辟，則六畜不育；六畜不育，則國貧而用不足；國貧而用不足，則兵弱而士不厲；兵弱而士不厲，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八觀篇：「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呂氏春秋上說：「古者先王之所以理其民者，先務於農，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民舍本而事末，則不令；不令則不可以守，不可以戰。」至商鞅韓非，其提倡農戰的精神，更爲積極。商鞅相秦時，社會的背景，是注重戰爭以圖霸，弄得人民游惰，荒毀農事，巧取官爵，所以商子極力提倡重農，而以農爲戰爭的根本（拙著中國政治思想史大綱商務版一一七頁）。農戰篇：「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者，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又說：「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而不能自持也，則衆力不足也；故諸侯撓其弱，乘其衰，土地侵削而不振，則無及已。」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故民離上而不臣者成羣，此貧國弱兵之教也。」畫策篇：「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能一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勇之出於戰也，故舉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強，奚以知民之見用者？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

強國之民，父遣其子，兄遣其弟，妻遣其夫，皆曰：不得無返。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死而不旋踵。」賞刑篇：「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壹教也。……是故民間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此臣之所謂明教之尤，至於無教也。」兵守篇：「三軍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一軍，此之爲三軍也。」壯男之軍，是用以對敵的；壯女之軍，是用以盛食負壘的；老弱之軍，是準備生產收集糧食的；國家備戰，甚至以利用女子及老弱者爲軍，非實行全國皆兵麼？韓非雖然主張法治，但也極力提倡農戰，外儲說左上說：「戰士怠於行陣者，則兵弱也；農夫惰於田者，則國貧也。兵弱於敵，國貧於內而不亡者，未之有也。」五蠹篇：「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而執末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故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伐禁無用，故民盡死力以從其上。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民爲之者曰可以得富也。戰之事也危，而民爲之首者曰可以得貴也。」以上是春秋戰國時代，一般政論家極力提倡農戰精神，以期轉移時代的趨向的。獨惜這種主張，不爲後來的統治階級所採擇，而行一種募兵制，致全國皆兵的主張，不能實行，弄到國民放棄了當兵的義務，而失卻農戰的意義呵！

### 十三 土地爭奪戰對於農業的影響

春秋時代，諸侯的兼併，各國的侵侮，弄成土地的爭奪戰，據春秋提要所說，祇在春秋時代，已有二百九十七次，至戰國戰爭之風更熾！春秋時代之戰爭，有所謂遷者，據公羊云：「遷之者取之也。」如左傳：「許靈公畏逼於鄭，

請遷於楚，楚人遷許於葉。」燕丹遷城父人於陳，以夷濮西田益之。卻可以看出，弱國不能自保，因而自請遷於大國，以求保護，原地雖然失了，仍保有君位，受着新地。其次就是取田邑，如衛伐鄭，取廩延；晉侯伐曹，魯取濟西田之類是（左傳隱公元年僖公三十一年）。這是戰勝者，將戰敗國之田，奪爲已有。第三種就是滅國，滅國，就把其國家滅亡，與祇取田邑，失去一部分的土地不同，如齊師滅譚，楚滅黃，衛滅邢，晉滅赤狄之類是。春秋時代，雖然戰爭頻繁，而取人田邑，滅人之國，不過是換了新的主人，封建制度仍然沒有崩潰，至戰國時，戰爭的目的是把別人的國家吞滅，分封其君的故事，不再有了！如周敬王三十三年，宋景公滅曹；敬王四十一年，楚惠王滅陳；元王三年，越王勾踐滅吳；定王二十二年，楚惠王滅蔡；二十四年，楚惠王滅杞；考王十年，楚簡王滅莒；安王十六年，田和代齊；二十六年，韓、魏、趙代晉；烈王元年，韓哀侯滅鄭；顯王三十四年，楚威王滅越；慎靚王元年，秦惠王滅衛；赧王二十九年，齊泯王與魏楚伐宋而分其地；其他如秦昭王之滅西周，秦莊襄王之滅東周，楚威烈王之滅魯，兼併的結果，造成秦、魏、韓、趙、楚、燕、齊七國的局勢。戰國時代各國爭雄，滅人國家，不過想掠取他國之土地城邑，使富源和農耕的土地，得大加擴張，造成霸國的局面而已。各國爭霸的先後，與牠地理的條件，有密切的關係；黃河流域的霸者，自齊而晉，自晉而秦，後則晉、楚相持，結果霸權歸於南方之楚。長江流域的霸者，則自楚而吳，自吳而越，後則越作最後之霸者，反轉來號令齊、晉、秦、楚。這種事實，有用經濟發達之先後來說明的：黃河流域，經濟先發達的地方，爲山東之齊；文化落後的地方，爲秦所在之西戎諸境。長江流域，經濟先發達的地方，爲湖北之楚；文化落後的地方，爲吳越所在之沿海諸地。經濟發達的先後，大概決定了諸國稱霸的先後（開明書店版中國通史上冊一八〇頁）。但是切實來說，六國終歸爲秦所併。

是由於地理的條件決定，較為明顯。據蘇秦說秦惠王曰：「大王之國，所謂天府。」所謂天府，即是肥沃險固物產饒多之意。我們可以斷定，秦所以終成最後統一的霸王者，由於農田水利出產豐富，又加於地理上之天險四塞以為固也。（史記貨殖傳，留侯世家，張儀列傳，范睢蔡澤列傳，劉敬叔孫通列傳可參閱）。

#### 十四 土地集中與高利貸的現象

周代有封建領土，當然有各級的貴族與富族，造成土地集中的現象。當時有所謂「王土」「侯土」「大夫土」「士土」的領地，春秋傳載：『鄭駟富族奪民之田。』『鄭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左傳襄公十年。）晉范宣子爲政，分祁氏之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左傳昭公二十八年。）國語晉語載：『秦伯遣公子摯弔公子夷吾，退而私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我命之汾陽之田百萬，不鄭與我矣，吾命之富蔡之田七十萬。』『昔公孫痤爲魏將，勝韓，魏王說，迎郊以賞田百萬祿之。』可見春秋戰國時代土地集中於一般之貴族富族豪族中，一般耕地狹小的農民，必然陷入於高利貸的境域。當時高利貸最顯明的事實，當推齊之孟嘗君，史記孟嘗君列傳：『相齊，封萬戶於薛，其食客三千人，邑人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錢於薛，歲餘不入，貸錢者多不能與其息；客奉將不給，孟嘗君憂之間，左右何人可收債於薛者。』國策：『孟嘗君出記，問門下諸客，誰習計會，能爲文收責於薛者乎？』馮諤署曰：『能。』孟嘗君怪之曰：『此誰也？』左右曰：『乃歌夫長鋏歸來者也。』孟嘗君笑曰：『客果有能也，吾負之未嘗見也。請而見之。』謝曰：文（孟嘗君名田文）倦於事，憤於憂，而性憐愚，沈於國家之事，開罪於先生，先生不羞，乃有

意欲爲收責於薛乎？馮謾曰：願之。於是約車治裝，載券契曰：行辭曰：責畢收，以何市而反？孟嘗君曰：視吾家所寡有者。驅而之薛，使吏召諸民當償者悉來合券，券偏合，起矯命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長驅到齊，晨而求見。孟嘗君怪其疾也，衣冠而見之，曰：責畢收乎？來何疾也？曰：收畢矣，以何市而反？馮謾曰：君云視吾家所寡有者；臣竊計君宮中積珍寶，狗馬實外廄，美人充下陳，君家所寡有者以義耳。竊以爲君市義。孟嘗君曰：市義奈何？曰：今君有區區之薛，不拊愛子其民，因而賈利之，臣竊君命，以負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乃臣所以爲君市義也。孟嘗君不說，曰：諾。先生休矣。後某年，齊王謂孟嘗君曰：寡人不敢以先王之臣爲臣。孟嘗君就國於薛，未至百里，民扶老攜幼，迎君道中。孟嘗君顧謂馮謾曰：先生所爲文市義者，乃今日見之。（國策齊語）馮謾爲孟嘗君市義，焚券，薛之人民受了高利貸者的壓抑，解放出來，當然要稱頌君德了。

## 第四章 秦漢農業轉變的概況

### 一 秦代土地制度改革的因果關係

秦統一中國，是歷史的大轉變期，牠能造成統一的局面，原因有五：（一）根據地在陝西，占着險要的位置；（二）秦國開化較晚，風氣樸實；（三）秦國和戎狄競爭最烈，人民以磨礪而剛健；（四）自穆公以後，即勤求人才而任用之，以富國強兵；（五）六國濫自攻伐，而無一定方針，秦則一致對外。此外尙有一個最重要的原因，即秦國農業的經濟基礎是也。史記留侯世家上說：『夫關中左殽函，右隴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饒，北有胡宛之利，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專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漕輶天下，西給京師，順流而下，足以委輸，此所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也。』史記貨殖傳：『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穡稼，殖五穀，地重爲邪。』張儀列傳：『張儀說楚王曰：「秦地半天下，兵敵四國，被險帶河，四塞以爲固，虎賁之士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積粟如丘山，法令既明，士卒安難樂使，主明以嚴，將智以武，雖無出甲，席卷常山之險，必折天下之脊，天下有後服者先亡。」又說：「秦有巴蜀，大船積粟，起於汶山，浮江以下，至楚三千餘里。」又劉敬、叔孫通列傳：『且夫秦地被山帶河，四塞以爲固，卒然有急，百萬之衆可具也；因秦之故，資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謂天府者也。』秦國成爲當時農業膏腴之地，生產達到最高峯，所以能克服其他國家，造成統一的局

而秦國因爲想造成統一的局面，以耕戰爲方法，厲行中央集權，所以商鞅等變法的結果，施以田制的改革；商鞅何以要廢止公田制度，許人民私有土地？公田制度，因爲有許多封建領土，實有礙於中央的集權，土地成爲私有，可以買賣，亦可以中央的權力統制，或支配人民的生產，所以國家能積粟如丘山，可以攻戰坐守也。商鞅變法，是要把中央的權力，集中起來，所以把井田制破壞了，而開阡陌。史記商君列傳說：『南北曰阡，東西曰陌。』風俗通則說：『東西曰阡，南北曰陌。』所謂開阡陌，是將田地間的空隙縮小，以盡地利；如果將阡陌闢爲田地，田畝數可以增加，而國家收入，也可以增加。蔡澤說：『決裂阡陌，以盡民生之業而一其俗。勸民耕農利土，一室無二事。力田稽積，習戰陣之事。是以兵勤而地廣，兵休而國富。』史記范睢、蔡澤列傳。商鞅改制，發生兩種現象：（1）小農場的經營。秦之改制，將佔地極多的廣大公田，分散於百姓；散在各地的阡陌，經開墾後，變成小的農場。秦的法令，鼓勵人民分家，也是便利於經營小農場的。（2）造成地主階級及無產階級。人民自由可以買賣田地，富人容易兼併以成地主，貧民也容易爲富人的佃農。秦代要鞏固中央集權，所以租稅要苛抽了。

## 二 秦代政權摧毀與農民勞動力損害的因果關係

秦國以農戰而興，但是以暴兵露師之故，把農民的勞動力損害了，牠的政權就因此而摧毀，成了因果的必然關係。史記淮南衡山列傳載：『昔秦絕先王之道，殺術士，燔詩書，棄禮義，尚詐力，任刑罰，轉負海之粟，致之西河。當時男子疾耕，不足於糟糠；女子紡績，不足以蓋形。遺蒙恬築長城，東西數千里，暴兵露師，常數十萬，死者不可勝數，僵

尸千里，流血頃畝，百姓力竭，欲爲亂者，十家而五。」史記平津侯主父偃列傳「秦皇帝使蒙恬將兵攻胡，辟地千里，以河爲境，地固澤鹹鹵，不生五穀，然後發天下丁男以守北河，暴兵露師，十有餘年，死者不可勝數，終不能踰河而北；是豈人衆不足，兵革不備哉？其勢不可也。又使天下薦芻輶粟，起於東陲郎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男子疾耕，不足以糧餉；女子紡績，不足以帷幕；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養，道路死者相望，蓋天下始叛秦也。」又說：「當是時，秦禍北構於胡，南挂於粵，宿兵無用武之地，進而不得退，行十餘年，丁男被甲，丁女轉輸，苦不聊生，自經於道樹，死者相望；及秦皇帝崩，天下大叛，陳勝、吳廣舉陳武臣、張耳舉趙、項梁舉吳、田儋舉齊、景駒舉郢、周市舉魏、韓廣舉燕、窮山通谷，豪士並起，不可勝載也。」男子耕田力作，不足於糟糠，因爲農民勞動力受兵役徵發的緣故而減少了，暴兵露師，死者不可勝數，而農民之耕作者也日少了；且土木的興起，建築的頻繁，而農民勞動力之被徵發於其他的任務，影響到農務的本身也日甚了；如秦始皇二十七年作信宮渭南，二十八年徙黔首三萬戶琅邪台下，復十二歲作琅邪台。三十四年築長城及南越地。三十五年，塹山堙谷，並作阿房宮。因爲勞動力的誤用，影響到農業，所以陳涉、吳廣之徒，不用弓戟之兵，而以「鉏耰白梃」的農具作亂了。

### 三 秦代之征收政策與禦外政策的因果關係

秦代因爲抵抗暴敵的侵陵，所以防邊與禦外的政策，極其緊張，因此不能不厲行一種征收的政策。漢書食貨志董仲舒說：「古者稅民不過什一……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

者無立錐之地……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力役三十倍於古，或耕豪  
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加鑿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賴衣半道。秦始皇鑒以舊時賦稅  
是因地而稅爲原則，就新設立舍地而稅人之人頭稅，如上說已二十倍於從前，加以過重的徭役相結合，更加發生  
了人民的流亡了。通典解釋原因說：『夏之貢，殷之助，周之徹，皆什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  
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務兼併而自若。加以內興工作，外攘夷敵，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  
猶未足以贍其欲。二世承之不變，故海內潰叛。』（通典四食貨四）通攷解釋原因說：『秦壞井田之後，任民所耕，  
不限多少，已無所稽考，以爲賦斂之厚薄，其後遂舍地而稅人，則其謬益甚矣。』（通攷卷一）賈山論其事說：『至  
秦則不然，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賦役重數，百姓任罷，赭衣滿道，羣盜滿山。』（漢書卷五十一）班固論其事說：『內  
興工作，外攘夷狄；收秦半之賦，發閭左之戍。』（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可知秦代征收政策之苛重，都是原因於  
禦外政策而來的。

#### 四 漢初之減賦政策

漢高祖馬上得天下，將秦的政權推翻，爲收拾一般農民離散的意志，不能不實現減賦的政策，以收買人心。漢書食貨志：『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以是約法省禁，輕田

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地，市肆稅租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這是漢代初年以減賦政策相號召者。漢初減賦，爲十五稅一。漢書惠帝紀：「減田租，十五稅一。」師古注：『漢家初十五稅一，儉於周之什稅一也。中間廢，今復之也。』文帝二年下詔：『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以治末，故生不遂。其賜天下之民，今年田租之半。』十二年下詔：『且吾農民甚困，而吏莫之省，將何以勸焉？其賜農今年租稅之半。』十三年下詔：『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漢書三帝紀：「所謂除田之租稅，是全免田賦，至景帝二年始復三十稅一之制，中間不征田賦者十三年，究其所以能免除田賦，據漢志之解釋以爲：『文帝從量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有差。錯復奏言，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邊食足以支五歲，可以令入粟郡縣矣。足支一歲以上，爲時赦，勿收農民租。如此德澤加以萬民，民愈勤農。……上復從其言，乃下詔賜民十二年稅租之半。明年遂除田之租稅，後十三歲，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這裏說能夠做到免賦，是由於賣爵。周密齊東野語卷一說：『自井田之法廢，賦名日繁，民不聊生。余嘗夷考在昔，獨兩漢爲最輕，非爲後世不可及，三代亦有所不及焉。自高惠以來，什五稅一。文帝再行賜半租之令，至十三年，乃盡除而不收。景帝元年亦嘗賜半租。至明年乃三十而稅一，即所謂半租耳。自此之後，守之不易。』我以爲漢初減賦之最重要原因，是由鑒於秦代之苛收，致各方之反，民心之離散，所以使一般農民減輕其困苦，社會得一時之安息也。然至武帝時，因對外戰爭，於田賦之外，征收其他之雜稅、人口稅、商稅，以資彌補。漢書載蕭望

之之言：『昔先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而軍用足。』（漢書卷七八。）不是事實，班固論武帝說：『師旅之費，不可勝計。至於用度不足，乃榷酒酤，管鹽鐵，鑄白金，造皮幣，算至舟船，租及六畜。民力屈，財用竭，因之凶年，寇盜並起。』（漢書卷九六西域傳論。）漢代有大司農財賦之官，又有稻田使者，巡視民之禾稼，而征收田賦之稅。稻田使者爲征收之吏，而征收吏之外，更有催租吏，元帝時于定國爲御史大夫，元帝責之說：『民田有災害，吏不肯除，收趨（促也）其租，以致重困。』可知元帝時有催租吏。田賦之外，尙有附加稅，所以補助輕賦或不加賦的貢禹奏稱：『農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手足胼胝，已奉穀稅，又出藁稅，鄉部私求，不可勝供，故民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桓帝本紀言：『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靈帝本紀言：『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陸康傳言：『靈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周，乃詔調民田，畝斂十錢。』漢初雖然減賦，其後則以別種名義，而征收附加稅。有說漢之田賦雖輕，只便宜於一般大地主，王莽傳載：『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文獻通考卷一苟悅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大半，官家之賦，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以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文帝不正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可見漢代之減賦政策，是不澈底的。

## 五 漢代之勸農政策

漢代對於勸農政策是注重的。文帝嘗躬耕以勸百姓，曾下詔說：『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

宗廟粢盛。」又詔：「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憂其然。故今茲親率羣臣，農以勸之。」十二年下詔：「道民之路，在於務本，朕親率天下農十年於今，而野不加辟，歲一不登，民有飢色，吾詔書數下，歲勸民種樹，而功未興；是以吏奉吾詔不勤，而勸民不明也。」（前漢書卷四文帝紀）景帝三年下詔說：「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前漢書卷五景帝紀）元帝建昭五年下詔：「方春農桑興，百姓戮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覆案小罪，徵召證案，興不急之事，以防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敕之。」（前漢書卷九元帝紀）成帝當田作時，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平帝於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赴各州郡，勸課農桑。漢代循吏中，如龔遂爲勃海太守，見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乃勸民務農，召信臣、守南陽，躬耕勸農。凡此皆可知漢之勸農政策，實普及於各郡縣也。

## 六 漢代農業生產力的進步

漢代農業生產之進步，是由於生產力的進步，以爲基礎的。生產力的進步，是由於生產工具的進步以爲基礎的。前漢書平帝本紀：「元始二年，貸貧民犁、牛、種、食。」食貨志：「用耦犁二牛三人。」賈誼傳：「借父耰鉏，慮有德色。」釋用器：「鍊兼也，體廉薄也，其所刈稍稍取之，又似廉者也。椎錐也，末亦錐也。犁，利也，利則發土絕草根也。鋤，助也，去穢助苗長也；齊人謂其柄曰櫛，櫛然正直也，頭曰鶴，似鶴頭也。枷，加杖於柄頭，以搘穗而出其穀也；或曰羅枷，羅

三杖而用之也。或曰丫丫，杖轉於頭，故以名之也。鋤插也，插地起土也。或曰銷，銷削也。能有所穿削也。或曰鑿，鑿夸也，剗地爲坎也。其板曰葉，象木葉也。把播也，所以播除物也，亦言撥也。耨以鋤，耨薅也，嫗薅禾也。鑿，亦鋤類也。鑿迫也，迫地去草也。鑿溝也，既割去蘆上草，又辟其上以壅苗根，使蘆上爲溝，受水潦也。鉗殺也，言殺草也。鋤穫黍鐵也，鋤，斷黍穗聲也。」（漢魏叢書劉熙著釋名釋用器）這生產工具，在漢代已有相當的發展，自然在生產上有相當的進步。除生產工具之外，要有生產的動力，生產的動力靠住畜力，畜力在農耕上有重要的功效，如果沒有畜力，會引起農耕的恐慌。章帝本紀載：「元和元年，詔曰：王者八政，以食爲本，故古者急耕稼之業，致耒耜之勤，節用儲蓄以備凶災，是以歲雖不登，而人無飢色。自牛疫以來，穀食連少。」後漢書王景傳：「廬江（屬安徽省）民不知牛耕，致地力有餘，而食常不足。景爲太守，教民犁耕，由是墾闢增多，境內豐給。」其次生產的進步，有氾勝之的區種法，趙過的代田法。根據齊民要術（後魏賈思勰撰），引漢代氾勝之所說：「凡耕之本，在於趣時和土……凡愛田者，常以五月耕，六月再耕，七月勿耕；五月耕一當三，六月耕一當再；若七月耕，五不當一……田雖薄惡，收可畝十石。」氾勝之的區田，是以畝爲率，令一畝之地，長十八丈，廣四丈八赤（通尺），當橫分十八丈，作十五町（町爲區域），町間分十四道，以通人行。道廣一赤五寸，町皆廣一赤五寸，長四丈八赤。赤直橫鑿町作溝，溝一赤深亦一赤，積穫於溝間，相去亦一赤……種禾黍於溝間，夾溝爲兩行。去溝兩邊各二寸半，中央相去五寸，旁行相去亦五寸。一溝容十四株，一畝合萬五千七百五十株。種禾黍令上有一寸土，不可令過一寸，亦不可令減一寸。凡區種麥，令相去二寸一行，一溝容五十二株，一畝凡四萬五千五百五十株，麥上土令厚二寸。凡區種大豆，令相去一赤二寸，一溝容九株，

一畝凡六千四百八十株，區種在，令相去三赤。胡麻相去一赤。區種天旱當溉之。」氾勝之農書說：「上農區田法，區方深各六寸，間相去七寸。一畝三千七百區，丁男女種十畝，至秋收，區三升粟，畝得百穀。中農區田法，方七寸，深六寸，間相去二尺。一畝千七十二區，丁男種十畝，秋收粟畝得五十石。下農區田法，方九寸，深六寸，間相去三尺。秋收畝得二十八石，旱即以水沃之。」此種區田法，雖與現代農業的科學方法，未必適合，而亦具有科學的精神也。漢武帝晚年，搜粟都尉趙過教民代田之法。前漢書食貨志載：「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壻，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嗇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嗇，長終誨，一誨三嗇，一夫三百嗇，而播種於嗇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墮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芸或耔，黍稷薿薿。芸，除草也；耔，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薿薿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誨五頃，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一斛以上，善者倍之。」（縵田謂不爲嗇者。）據日人森谷克己於中國社會經濟史一書之解釋說：「一誨三嗇，即以二耜而耦耕，作廣一尺深一尺之隴溝三條，「歲代處」的組織詳細的說，即每畝以耜作三嗇（三小溝），一夫百畝，作三百嗇，播種於其小溝中，苗生出葉以上時，除隴台之雜草，同時碎其土，附於嗇中作物之根，而每年掉換嗇之位置。此時用耦犁二牛，三人，官使工巧奴，製作田器，授田器於村落父老中之善田者，使之學耕種養苗之術。趙過以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分配以田五百畝。漢代一畝爲二百四十步，所以一夫之田，相當於周制的百畝。總之，在代田法中，可以注目之一進步，是每年壻之位置的變換，與耕牛之利用。但這役畜之利用，不能過大評價；因為「民或苦牛少，亡以趨澤」，在

那裏趙過更教民以人輓犁的方法，代替役畜。這樣可以「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者三十畝」，而代田法之結果，比從來可以每畝增收一斛以上。（一二一頁）有說：一畝三甽，就是將一畝田劃為三條（中國經濟雜誌武仙卿著秦漢農民生活與農民暴動一文）。有說：三甽同時耕種，並非分一畝為三分，每年只耕三分之一（馬乘風著中國經濟史二冊二一五頁）。有說：歲代處的意思，是今年的甽，易為明年的伐（隴中曰甽，隴上曰伐，伐之言發也，甽與伐，高深廣各尺，一畝之中，三甽三伐，廣六尺，長六百尺，以此計畝，故曰終畝，曰竟畝），今年的伐，則易為明年的甽（楊中一食貨雜誌一卷六期之議論）。有說：所謂代田，是以一畝之地，分而為三，歲易其處種之，用力少而得穀多（拙著中國上古中古文化史一九五頁之主張）。總之，代田法，是當時進步的耕作法，因此其生產收成也高。

## 七 漢代之灌溉事業

兩漢對於灌溉事業，亦頗注意，西漢初有劉信者，在舒城，造七門三堰，灌田二萬餘頃，文帝時，以文翁為蜀郡太守，穿煎決口，灌溉畝田千七百頃。武帝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引渭穿渠，起長安至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田，益肥關中之地得穀。』遂令齊水工徐伯，巡行表記之，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渠，人民遂賴以溉田（漢書食貨志文獻通考河渠書）。其後河東守番係，請穿渠，引汾溉皮氏（今龍門縣地屬絳郡），汾陰下（今寶鼎縣地），引河溉汾陰蒲坂下（蒲坂今河東縣地，並屬河東郡），溉田之度，可得二百萬石。繼又聽莊熊羆之議，發卒萬餘人，自激引洛水至商顏下（徵在馮翊即今郡之激城縣，商顏今馮翊縣界），以富臨晉之民。

(臨晉即今馮翊縣)是爲龍首渠，溉田各萬餘頃。倪寬爲左內史，請穿鑿六輔渠(在鄭國渠之裏，今尚謂之輔渠，亦曰六渠)，以益溉鄭國傍高仰之田。趙中大夫白公(此時無公爵相呼尊老之稱)，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谷口今雲陽縣治名)，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白渠(並見溝洫志)。元帝建昭中，邵信臣爲南陽太守，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堤閘凡數十處，以廣灌溉，歲歲增加，多至三萬頃，人得其利，戶口大增(前漢書循吏傳)。成帝時，三輔多溝渠灌溉，故使劉向領護三輔都水(劉向傳)。後漢光武帝時，有馬援在各地之穿渠導河，有杜詩在南陽之修治陂池，有任延在河西之修理溝渠，有張純之導洛水以利灌溉，有王梁之引穀水以灌鞏川。明帝時，發卒數十萬修治河水，由滎陽至千乘、海口，糜帑百億，費時一年，始告成功。章帝時，廣陵太守馬稜，興復陂湖，溉田二萬餘頃。汝南太守何敞，修飼陽舊渠，墾田三萬餘頃。和帝時，下邳相張禹，開蒲陽坡田，灌溉千餘頃，得穀百餘萬斛。東郡太守魯不修，通灌溉，百姓殷富。安帝時，修理河內、河東、三輔、上黨、太原、趙國各地舊渠，以灌溉官私之田(馬乘風著中國經濟史二冊二一九頁)。順帝時，會稽太守馬臻，立鏡湖築塘周圍三百十里，灌田至九千畝。據此，可知前後漢對於灌溉事業的注重。

## 八 漢代救農備荒的政策

漢代救濟貧農及備荒的政策，是注意到的。農民之所以貧苦，當然由於風災水災旱災蝗災所影響者多。漢高祖二年，米石騰貴，人相啖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天下既定，乃漕轉關東粟以資救濟。文帝時，賈

誼上疏說：『漢之爲漢，幾四十年矣，公私之積，猶可哀痛。失時不雨，民且狼顧，歲惡不入，且賣爵子，旣聞耳矣，安有爲天下阽危者若是，而上不驚者？』觀此情形，其嚴重可以知了。東漢的災害，比前漢較爲多些，安帝初年，即有河南、山西及江蘇北部諸地之廣大水災，總計在安帝一朝中，凡水災十一次，旱災七次，蝗災五次，風災九次，雹災五次。  
後漢書天文志載：『永初元年，郡國四十一，縣三百一十五雨水，四瀆溢，傷秋稼，壞城郭，殺人民。』安帝紀元初二年下詔：『被蝗以來，七年於茲，而州郡隱匿，裁言頃畝，今羣飛蔽天，爲害廣遠，所言所見，寧相副耶？』後漢書樊準傳載：『永平之初，連年水旱災異，郡國多被飢困。……準遷鉅鹿太守，時饑荒之餘，人庶流逆，家戶且盡。』又鄧后傳載：『自太后臨朝，水旱十載，四夷外侵，盜賊內起，每聞人饑，或達旦不寐。』至順帝時，旱災地震爲尤甚，總計順帝一朝二十年中，凡旱災六次，地震九次，水災三次，蝗災二次。水災盛於初年，旱災盛於中年，地震盛於末年。以地域而論，水災以直隸省受害爲甚，旱災以河南、南京師、三輔爲甚。桓帝一朝二十年中，水災凡七次，旱災兩次，蝗災兩次，地震六次，雹災二次。據後漢書桓帝紀：『永興元年七月，郡國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饑窮，流冗道路，至有數十萬戶，冀州尤甚。』後漢書朱穆傳：『永興元年，河溢漂害人庶數十萬戶，百姓荒饉，流移道路。』這種流離飢饉的情形，已成了普遍的現象，所以在漢代要講到救農備荒的政策了。(1) 移民政策。人多地少，無地可耕，不能不徙狹鄉之農民至寬鄉，以求得耕地。景帝元年下詔：『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硗瘠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莽，能自業者於寬鄉。』此是獎勵人民由狹鄉移徙寬鄉之舉。另外方法，就是移民實邊，減輕內地人口的壓迫，且可以

藉此以開墾邊疆荒地；文帝十一年，募民耕塞下，開移民實邊之端。武帝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後漢光武建武十五年，徙雁門、代郡、上谷吏人六萬口，置常山關、居庸關以東之地。此種移民政策的施行，雖不盡由水災旱災爲直接原因，然一般農民受間接的影響，是無可疑的。（2）蓄積備荒。宣帝五鳳中（前一九六八——六五人），大司農耿壽昌奏言：「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糴，名曰常平倉。」後漢明帝永平五年，作常滿倉，立粟市於城東，粟每斛值錢二十，府廩環積。獻帝興平元年，三輔大旱，穀一斗，錢五十萬，豆麥一斛，錢二十萬，人相啖食。帝使侍御史侯汝出太倉粟豆，爲饑人作餧粥。（3）行均輸平準之法。桑宏羊行均輸平準之法，與漢代常平倉之興廢有關係，且與一般之救濟民食有關係。均輸平準者，令遠方各以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換言之，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凡物之爲甲地所有而非乙地所必有者，或乙地有餘而甲地不足者，調劑其物價，貴則賣之，賤則買之，所有交易，政府與生產者消費者直接處理之，消除交易中介的商賈。史書載：「諸農各致粟山東，漕溢歲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諸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可見當時平準均輸之法，是消除商賈之中介剝取，同時爲救濟民食的政策。桑宏羊爲御史大夫，言及平準均輸之利有說：「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難，物多苦惡，不償其費，故郡置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於京師，以範貨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牟利，故曰平準，準平則民不失職，均輸則人不勞，故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而便百姓也。故曰通其變，使人不倦……是以先帝開均輸以足人財，禁關市，執準守，時以輕重御人，豐年則貯積以備乏。

絕歲儉則行幣物，流有餘而補不足，戰士或不得祿。今山東被災，賴均輸之蓄，倉廩之積，戰士以奉饑人以振，故均輸之蓄，非所以賈萬人，而專奉兵師之用，亦所以振困乏而備水旱也。」看後句均輸之蓄，所以振困乏而備水旱，也就是一種救荒的政策。

## 十 漢代之墾田政策

漢代有許多貧農，是沒有耕地的，因此政府有兩種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甲）是假公田與貧農耕種。公田有許多荒廢，而不能耕種的，賜與貧農耕種。如昭帝元鳳三年罷中車苑以賦貧民。宣帝地節元年，假郡國貧民田，三年詔假貧民公田貸種食。元帝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濟貧民，又令江海陂湖園地屬少府者，假與貧民。永光元年，令各務農畝，無田者皆假之。哀帝建平元年，太皇太后詔外家王氏田非冢塋，皆以賦貧民。平帝元始元年，公卿獻田宅者，二百三十人，以口賦貧民。後漢明帝永平九年，詔郡國以公田賜貧民。章帝建初元年，詔以上林池籞田賦與貧民。元和三年，告常山、魏郡、清河、鉅鹿、平原、東平郡太守相曰：今肥田尙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安帝永初元年，以廣城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中國經濟史二冊三五五頁引前後漢書帝紀）。一般失去土地的貧民，得到了公家所假的荒田及閒田，加以開闢，可以得到耕地了。（乙）從墾田方面以解決耕地問題。根據前漢書地理志後漢書郡國志，其墾田數如下：

皇帝	墾田數
平帝元始二年	墾田八、二七〇、五三六頃
和帝元興元年	墾田六、九四二、八九二、二三頃
順帝建康元年	墾田六、八九
安帝延光四年	墾田六、九四二、八九二、二三頃
安帝永平九年	墾田一七〇、一七〇、八〇頃

六、二七一·五六頃；冲帝永嘉元年，墾田六、九五七、六七六·二〇頃；質帝本初元年，墾田六、九三〇、一二三、三八頃。這種墾田政策的實施，當然可以增加耕地不少，而給與一般的貧農了（據萬國鼎著中國田制史之考證，漢時一畝約合今之五分二厘）。

## 十一 漢代之屯田政策

漢朝曾在西域屯田，屯田的宗旨，非如後世所謂移民殖邊，亦非如一般所謂開發地利以富祖國，實有特殊的目的：（1）積穀供軍餉備使糧。漢自伐大宛之後，奉使西域者日衆，一年之中，多者十餘批，少者五六批，各批使團之人馬，必需糧食；又有時用兵伐匈奴，或擊諸國，亦必需糧食；此大宗糧食，若完全徵取屬國，則諸國天賦不厚，難以負擔，必引起諸國的反叛；若運自邊郡，則河西四郡爲新闢土地，地曠人稀，恐不能完全供給；若運自內地，則轉運艱難，惟有擇地屯種，則可以解決遠征的軍餉及使糧問題。（2）利用屯田士卒以固邊防。屯田士卒，平時操耒耜爲農夫，遇緊急執干戈爲戰士，不須國家常年支出糧食以資供應，當時所派屯卒，多是弛刑的罪人，此輩有強悍的性質，可利用以抗拒匈奴，一舉而兩得也（曾問吾著中國經營西域使四九頁）。屯田之地，必須水泉充足，土壤膏腴，且須顧及位置與形勢。或地處西域中央，如輪臺、渠犁等處；是或地在匈奴入侵的要衝，如車師前部、後部等；是或地處西域的門戶，如伊循城、伊吾等處；是或地連屬國的都城，如烏孫之赤谷等。是試分引之：漢武帝太初三年，伐大宛之後，始屯田渠犁、輪臺，各有田卒數百人，積穀以供使者。宣帝地節三年，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熹，將免刑罪人，屯田渠

犧，積穀以安諸國，屯卒一千五百人。昭帝元鳳四年，霍光以樓蘭數刦殺中國侍者，遣傅介子刺殺之，改國名爲鄯善，立尉屠耆爲王，復准王請置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屯田伊循城，以資保護。宣帝地節三年，鄭吉使田卒三百人，分屯交河城，以拒匈奴。元帝初元元年，置戊己校尉（西域在西爲金，匈奴在北爲水，戊己生金而制水，故以名官），屯田車師前王庭。後漢明帝永平十七年，漢軍敗匈奴，車師內附，以關寵爲戊己校尉，屯田柳中，田卒數百人。安帝延光二年，以班勇爲西域長史，將弛刑士五百人，出屯柳中。和帝永元三年，漢軍敗匈奴，車師內附，置戊己校尉，領兵五百人，屯田高昌壁。順帝永建六年，上以伊吾廬土壤膏腴，接近西域，匈奴據此以寇河西，故復置司馬一人，屯田於此。遺錯傳載：「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室家田作，且以備之。要害之地，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先爲室屋，具田器，乃募罪人，及犯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願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其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此種屯田政策，漢代利用之，以經營西域，達到成功的目的。

## 十二 漢代地主階級的控制權

秦漢時代，宗室大臣外戚宦者官僚商人，以他們的勢力，而兼併土地。通考卷一載：「秦開阡陌，遂得買賣……兼併之患，自此起；民因多以千畝爲畔，無復限制矣。」史記蕭相國世家：「蕭何爲相國……強買田宅數十萬。」漢書張禹傳：「禹爲人謹厚，內殖貨財，家以田爲業。及富貴，多買田，至四百頃，皆涇、渭溉灌，極膏腴上賈。」漢書食貨志：

『郡國富民，兼業專利，以貨賄自行，取重於鄉里者，不可勝數。故秦揚以田農而甲一州。』又載：『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綵，食必梁肉，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遊遨，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苟悅漢紀論：『豪強佔田逾限，侈輸其賦大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後漢書濟南安王康傳：『多殖財貨，大修宮室，奴婢至千四百人，廄馬千二百匹，私田八百頃，奢侈恣淫，游觀無節，又多起內第，費以巨萬。』馬防傳：『防兄弟貴盛，奴婢各千人以上，資產巨億，皆買京師膏腴美田。』樊宏傳：『其管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開廣田土三百餘頃，其所起廬舍，皆有重堂高閣，陂渠灌注。』此等宗室大臣商賈豪強，以他們的勢力資力，購買許多田地，驕奢淫佚，作威作福，其暴且酷於亡秦，可知其控制權的厲害。地主階級既然有許多的美田，自然財產數量日益增加，有富甲一方之概。如韓陵有先父餘財數百萬，李元有貲財數千萬，折像家有貲財二億，樊準有先父遺產數百萬，种嵩有家產三千萬，張堪有先父遺產數百萬（均見後漢書），他們利用金錢勢力，以威行境內，暴害人民，並且求政治上的活動。

### 十三 漢代之限田說

漢代宗室大臣外戚宦者官僚商人，兼併土地之多，弄成土地制的畸形的發展，爲防患於未然計，一般政論家所以有限田之主張也。董仲舒對武帝之言曰：『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併之路。』

限民名田，不使富者占田過制之意。荀悅漢紀卷八有說：『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佔田逾侈……』文帝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併，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善乎？』荀悅所稱依口數占田，就是限制兼併者之占田也。哀帝時，師丹建議：『古之帝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併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費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此種妥協的政策，哀帝採納，故下詔曰：『制節謹度，以防奢淫，爲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制。』（漢書哀帝紀）限制的具體辦法如下：『諸侯王、列侯皆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人，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賣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頒後，遂寢不行。』（漢書食貨志）限制之後，占田者尙可得到三十頃，也不算少，然這種限制之法，爲豪強貴族之反對，也不能實行。

#### 十四 漢代農民之反抗運動

漢代農民何以演成反抗的行動？這因爲一般農民失掉耕地，或爲佃民，或受了災荒，生活日益加苦的緣故啊！  
食貨志：武帝元狩四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飢乏，天子遣使振貸民，尙不能救。前漢書萬石君傳：元豐四年，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字者四十萬。公卿議欲徙流民於邊以適之。孔光傳：歲比不登，天下空虛，百姓饑饉，父子分散，流離道路，以十萬數。谷永傳：災異屢降，饑饉乃臻，流散冗食，餒死於道，以百萬數。循吏傳：王成於地節三年爲膠東相，流民自占八萬餘口。後漢書桓帝本紀：百姓飢窮，流冗道路，至有數十萬戶，冀州尤甚。朱穆傳：永興元年，河溢，漂害人庶數十萬戶，百姓荒饉，流移道路。一般農民，已陷於流亡的生活，很容易發生亂事，或起而作反抗的運動了。貢禹傳：農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掉草杷土，手足胼胝，已奉穀租，又出橐稅，鄉部私求，不可勝數，故民去本逐末，窮則起爲盜賊。王莽傳：民愁法禁煩苛，不得舉手，力作所得，不足以給貢稅，民窮悉起爲盜賊。范滂傳：時冀州飢荒，盜賊羣起。桓帝紀：比歲不登，人多饑窮，又有水旱疾疫之困，盜賊徵發，南州尤甚。通鑑輯覽載：「虐徧天下，民不堪命，故多爲盜賊焉。」後漢書賈琮傳：琮爲交趾刺史，時盜賊羣起，琮到部訊其反狀，咸言賦斂過重，百姓莫不空單，京師遙遠，告冤無所，民不聊生，故相聚爲盜賊。農民受苦已甚，起而爲反抗運動，而什麼銅馬、大銅、高湖、重連鐵脰、大搶、尤來、上江、青犢、五棱、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等部分，遂受赤眉的領導而倡亂了。其後張角以黃巾爲號，聯合張寶、張梁而暴動，也是利用大多數的農民爲基本隊伍，如青州黃巾，爲衆百餘萬，入兗州，轉東平，成爲燎原之勢了。

## 十五 漢代對外戰爭與農業之影響

北方匈奴之勢，日益膨大，對於漢之侵擾更甚；自高帝七年，匈奴以精兵四十萬騎，圍困高帝於白登（今山西大同縣東），至武帝元光六年，匈奴入寇，經過了七十年的光景，時戰時和，紛擾不已，在此七十年的戰爭中，都是匈奴內犯盜邊，中國爲了抵抗侵略之故，而動討伐之師。匈奴乃北方一強敵，把匈奴的勢力屈服，是不容易的。除了抵抗匈奴之外，又平西羌，定朝鮮，服西南夷，平閩粵，鎮東南，因爲連年不斷的對外用兵，國家的財政，入不敷出，賦稅日增，而影響於一般的農民了。漢書西域傳：「自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犁，師行三十二年，海內虛耗。」史記平淮書：「唐蒙、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賈滅朝鮮……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設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行者齎居者送，中外騷擾而相奉，財賂衰耗而不贍。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資治通鑑載：「烏桓與匈奴鮮卑，連兵爲寇，代郡以東，尤被烏桓之害，其居止近塞，朝發穹廬，暮至城郭，五郡庶民，家受其辜；至於郡縣損壞，百姓流亡，邊陲蕭條，無復人迹。」後漢書西羌傳：「永初之間，羣種蜂起，遂解仇嫌，結盟詛，招引山豪，轉相嘯聚，揭木爲兵，負柴爲械，轂馬揚埃，陸梁於三輔；建號稱制，恣睢於北地；東犯趙、魏之郊，南入漢、蜀之郡，塞湟中斷隴道，燒陵園，剽城市，傷敗踵係，羽書日聞，井涼之士，特衝殘斃，壯悍則委身於兵場，女婦則徵纏而爲虜，發冢露骨，死生塗炭；自西戎作逆，未有陵斥上國若斯其熾也……於是諸將鄧騭、任尚、馬賢、皇甫規、張奐之徒，爭設雄規，更奉征討之命，徵兵會衆，以圖其隙，馳騁東西，奔救首尾，搖動數州之境，日耗于

金之資；至於假人增賦，借俸侯王，引金錢兼綵之珍，徵糧粟鹽鐵之積，所以賂遺購賞，轉輸勞來之費，前後數十巨萬；或梟剋首健，摧破附落，降俘載路，牛羊滿山，軍書未奏其利害，而離叛之狀已見矣！」又載：「三州屯兵二十餘萬人，棄農桑，疲苦徭役，而未有功效，勞費日滋。」梁愷傳：「永初六年，安定、北地、上郡皆被羌寇，穀貴人流，不能自立。」資治通鑑：「任尚率諸郡兵與羌戰，尚大敗，死者八千餘人，羌大盛，朝廷不能制。粟石萬錢，百姓死亡，不可勝數，而轉運難劇。」楊震傳：「羌虜鈔掠，三邊震擾，戰鬪之役，至今未息，兵甲軍糧，不能復給，大司農帑藏匱乏，殆非社稷安寧之時。」除却西羌侵擾之禍以外，西南夷也有叛變，後漢書西南夷傳：「元初六年，永昌、益州及蜀郡夷皆叛應之，衆遂十餘萬，破壞二十餘縣，殺長吏，燔燒邑郭，剽略百姓，骸骨委積，千里無人。」從安帝到桓帝之末，對羌戰爭為時約六十年，兵災所及：「戰夫身膏沙漠，居人首係馬鞍，或舉國掩戶，盡種灰滅，孤兒寡婦號哭空城，野無青草，室如懸磬。」了（後漢書陳龜傳）。漢代受了外敵四面的包圍，雖然為了抵抗外患的戰爭，致農輟於野，人民流徙，影響農業，非常重大，但保障國土和民族的安全，是免不了犧牲的。

## 十六 漢代經營西域之植物移植

漢代經營西域，兩方文化上有所移植。西域傳：「渠犁其旁國少錐刀，貴黃金，綵繪可以易穀食。」又說：「大宛以西至安息國，雖頗異言，然大同自相知曉也。然其人皆深目，多鬚鬚，善賈市，爭分銖。」當時由西域傳入中國之貨物，有寶石、藥劑、香料之類。中國貨輸出西域者，以綵繪為主，其次是漆器、鐵器、黃白金等，尤以絲織品及漆器，博得西

域人的歡迎。|西域考古家斯坦因有說：『通中央大道一帶之軍事進步，隨之以中國使團之組織，使遠至塔里木盆地內外諸國，遠至大夏、波斯。漢使所至，常能表現中國兵威及工業之盛。中國出品中為使臣攜至西方者，以細絲為最著。自是以後，希臘及羅馬文化所被之都市，皆知織絲之西利斯人（Silk-Weaving Seres）之名。西利斯者，古羅馬語，對於中國人之稱呼也。其後數世紀間，西方絲業，皆為中國所專利。可知絲織品通商，與中國關係之大矣。』（On Ancient Central-Asian-Franks）可見當時經營西域，中國通商之貨品，以絲織為重要。至西域植物之移植中土者，如葡萄苜蓿來自大宛，胡椒來自天竺，石榴來自安息；又如紅藍花、胡麻、胡豆、胡蒜、胡荽、胡瓜、胡桃、胡葱等之各種植物移植，與中國農業上有重大的影響（張騫西征考）。

## 十七 王莽主政時期之土地改革

王莽是漢的貴戚，孝元皇后是他的姑母，元帝是他的姑丈。漢書元后傳：『元始四年，莽諷羣臣奏立莽女為皇后，又奏尊莽為宰衡……莽既外壹羣臣，令稱己功德；又內媚事旁側長御以下，賂遺以千萬數。』及平帝崩，無子，莽遂徵宣帝之玄孫劉嬰，立為孺子，年纔二歲，莽踐阼居攝，改元稱制，其後莽遂以符命，立為真皇帝，國號新，歷時十五年。莽得到了政權以後，就想設法解決社會之嚴重問題。社會之嚴重問題，無過於地主兼併，致貧農無田可耕，所以下令更名天下之田曰王田，每家男子不滿八人，而田超過一井者，須分其餘與九族或鄰里鄉黨。漢書述其均田限奴之政策有說：『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

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併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事，與牛馬同繭，制於民臣，顛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諂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責之義。書曰：「予則奴戮汝。」惟不用命者，然後被此辜矣。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大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師古曰：計口而爲井田。）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感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這種政策，可說是提倡耕者有其田的政策。王莽提倡實行，表現了堅決的態度。這道詔書所提出的改革：（1）土地國有，私人不得賣買。（2）丁男領受一定的土地，有多者分給鄰里鄉黨。（3）除此規定的土地外，不得有其他的給地辦法。（4）違者加以懲辦。王莽之土地改革政策，未幾即失敗，有三種原因：（甲）民可因循，難以更始。中郎將區博曾諫道：「今欲違民心，追復千載絕跡，雖堯舜復起，而無百年之漸，弗能行也。天下初定，萬民新附，誠未可施行。」莽知民怨，乃下令：「諸名食王田者皆得賣之，勿拘以法，犯私賣買庶人者，且一切勿治。」（乙）王田之制爲豪族富族所深惡。王田之制，是不利於地主的，當然爲地主所反對。隗囂曾傳檄討莽，斥其「田爲王田，賣買不得」，其時起兵抗莽者，如賣穀之光武（後漢書一），傾家破產之劉縝（後漢書四十四），貨殖著名之李通（後漢書四十五），世吏二千石之鄧晨（同上），受業長安之鄧禹（後漢書四十六），世爲著姓之寇恂（同上），以父任爲郎之公孫述（後

漢書四十三）都是具有中產之階級（丙）奉行不善。奉行此制的官吏，常恐嚇良民，各以官職爲姦，受取賄賂，以自供給。漢書食貨志，述莽政的失敗說：『義和置命士督五均六幹（同筦），郡有數人，皆用富賈，洛陽薛子仲、張良叔、臨菴姓緯等，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藏不實，百姓愈病……姦吏猾民，并侵衆庶，各不安生。』

莽土地改革政策的失敗非無故的。

## 第五章 三國亂離時代的農業狀況

### 一 亂離時期農民之流散狀況

黃巾之亂，繼以董作之亂，社會秩序破壞，許多農民，加入暴動，其不能參加軍事活動的，只出於逃避。後漢書劉虞傳：『青、徐士庶避黃巾之難，歸虞者百餘萬口，皆收視溫恤，爲安立生業，流兵皆忘其遷徙。』牽招傳：『是時邊民流散山澤，又亡叛在鮮卑中者，處有千數。』曹瞞傳：『自京師遭董作之亂，人民流移東出。』劉焉傳：『初南陽、三輔民數萬戶，流入益州，焉悉收以爲衆，名曰東州兵。』張魯傳：『韓遂、馬起之亂，關西民從子午谷奔之。』後漢書仲長統傳：『以及今日，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絕而無民者，不可勝數。』後漢書地理誌：『魏武皇帝剋平天下，文帝受禪，人口之損，萬有一存。景元四年，與蜀通計，民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人。又案正始五年，揚威將軍朱日煥所上吳之所領兵戶九十三萬二千，推其民數，不能多蜀矣。』按劉禪降魏，送士民簿領戶二十八萬，男女口九十四萬，孫皓降晉，戶五十二萬三千口，四百四十三萬餘。魏之戶口，據通考戶口考，其戶六十六萬餘，口四百四十三萬餘。三國合計，戶不及二百萬，口不及八百萬。其數調查雖未必可靠，然足見三國因戰事的頻繁，殺戮甚多，以致人口的減少，一方面又因懼戰士的波及，而流離遷徙（拙著中國上古中古文化史二六七頁）。農民因遷徙，不能安居樂業，耕作

冊府元龜卷四八六載：『自廬江、九江、斬春、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農民因遷徙，不能安居樂業，耕作

荒虛穀物減少，致袁紹軍人皆食棗棗。袁術戰士取給羸薄。同時各國之對立，亦多以充實人口為國策。王基傳：「王昶擊吳，納降數千口，於是移其降民，置夷陵縣。」諸葛亮傳：「諸葛亮出祁山，拔西縣千餘家，還漢中。」諸葛恪傳：「諸葛恪率衆佃廬江、皖口，因輕兵襲舒，掩得其民而還。」孫權傳：「全琮略淮南，決芍坡，燒安城、邸閣，收其人民。」晉書宣帝紀：「正始七年，吳寇中原，魏所失萬計。」因為人口流移之故，所以各國均注重充實戶口，以為增加國力之根本。

## 二 餓荒年代之勸農及舉荒政策

亂離時期，人民遷徙，弄成田地荒蕪，接續就有餓荒的現象了。杜襲傳：「縣濱南境，寇賊縱橫，時長吏斂民保城郭，不保農業，野荒民困，倉廩空虛。」孫休傳：「自頃以來……良田漸廢，見穀日少，欲求大定，豈可得乎？」孫登傳：「竊聞郡縣，頗有荒殘，民物凋弊，姦亂萌生。」有了餓荒，穀價自然很貴，如幽州穀價一斛，至六七百錢。漢獻帝時穀一斛至數十萬，甚有貴至數百萬的。江淮之間，且有人民相食的。在此困苦情況之下，遂注意到勸農的政策。邢顥傳：「除行唐令，勸民農桑，風化大行。」梁習傳：「習以別部司馬領并州刺史，百姓布野，勸課農桑。」杜襲傳：「乃遣老弱，各分散就田業，留丁彊備守，吏民歡悅。」蘇則傳：「親自教民耕種，其歲大豐收，由是歸附者日多。」鄭渾傳：「天下未定，民皆剽輕，渾所在奪其漁獵之具，課使耕桑，又兼開稻田……民初畏罪，後稍豐給，無不舉贍。」勸農耕田，而沒有田可耕時，就不能不注意到墾荒的政策了。王昶傳：「昶為洛陽典農，時都畿樹木成林，昶所開荒萊，勤勸百姓，墾田

特多。」鄭渾傳：「渾於蕭湘二縣界，興陂遏，開稻田……冬間皆成，比年大收頃畝，歲增租八倍。」鍾毓附傳：鍾毓會上疏道：「宜復關內，開荒地，使民肆力於農事。」徐邈傳：「河右少雨，常苦乏穀，邈上修武威、酒泉、鹽池以收虜穀，又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家，家豐足，倉庫盈溢。」此種勸農與墾荒政策，為適應時勢之要求而致力的。

### 三 三國土地制度之三種形態

三國的社會環境，已成亂離的現象，其在土地制度中所表現的形態就不同了。（甲）國家莊園。當大亂時，農民不能獨力經營農業，國家為了軍事的需要與經費之運用，實行軍事化的農業經營，而且是集中的大量經營，才能適應這種需要；這經營的形式，在軍事停止以前，是必需的；即在社會秩序恢復農民復耕以前，是必需的。國家莊園，是以軍耕為主，經營形式，以時以地而不同，約略說之有四：（A）軍兵屯田。軍屯是國家莊園最主要的形式，最典型的，是鄧艾的屯田。三國魏志 鄧艾傳：「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億，以為大役。陳蔡之間，土下良田，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並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水豐常收，三倍于西，計除衆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為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十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食也，以此乘吳，無往而不克矣。」（B）州郡屯田。州郡屯田，無異於軍兵屯田，但駐屯的軍隊，是移動的，而州郡的軍隊，是定着的。三國至晉，刺史太守，多由軍官兼任，而有時以農業經營之故，不令刺史太守兼任軍職，則州郡的屯田，不復與軍屯相同。其中有很多刺史太守，募民佃耕官田，完全不用軍兵。武帝傳：「建安十四年，置揚州郡縣長吏，開芍坡屯田。」

倉慈傳：「建安中，太祖開募屯田於淮南。」所謂募民佃耕，僅是名義之屯田而已。（C）徒民屯田，徒民屯田，是移民另一地域，設置田宮，主管官田的農業，與募貧民及軍士屯田都不同。建安十八年，梁習上表於曹操，設置屯田都尉，餘客戶六百夫於道次，耕種菽粟，以給人牛之費（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篇食貨典卷二十一）。盧毓傳：「帝以譙舊鄉，故大徙民充之，以爲屯田。」郝氏續後漢書食貨錄：「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兼滅羣賊，克平天下。」三國志魏志國淵傳：「太祖欲廣置屯田，使國淵典其事，淵屢陳損益，相土處民，設官置吏，明功課之法，五年中倉廩豐富，百姓競勸樂業。」農官對屯田的設置，及農民的分配，可以自由處置。農官直屬於軍事領袖，設官置吏，於軍隊諸郡，不發生關係。（D）奴婢屯田，三國奴隸生產，不佔主要，但奴隸的掠奪，是很盛行，常使之和農民一樣參加生產，代替士兵屯田。（乙）大族莊園，大族根據社會上的特殊地位而佔有土地。（3）大族參與戰爭，軍事領袖，常有大量土地賜與。（4）小農在變亂時，求大族的保護，多以土地獻給大族，或以債務關係繳納土地而爲佃耕。（丙）民有土地。這種土地，多屬於小地主及自耕農，爲獨立的小農場經營，雖爲數不鮮，然以散漫及在軍事貴族及大族的高壓之下，飽受兼併之苦，各地都有如此情形，尤以敦煌爲甚。三國志魏志倉慈傳：「郡在西陲，以喪亂隔絕，曠無太守二十歲，大姓雄張，遂以爲俗。……慈到，抑挫權右，撫率貧羸，甚得其理，舊大族田地有餘，而小民無立錐之地；慈皆隨口割賦，稍稍使畢其本直。」以上所說之國家莊園，大族莊園，民有土地，是三國亂離時期土地制度之三種形態也。

## 四 三國之田賦制度

自靈帝中平二年至晉之平吳，約有百年。此百年間可說是政治上之淑擾時期，亦即財政上之變動時期。魏志卷十六杜恕傳：『帑藏歲虛，而制度歲廣；民力歲衰，而賦役歲興。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喪亂之敝，計其戶口，不如往者一州之民。豈可不加意愛惜其力。』魏志卷二十二陳羣傳：『況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以戶口之減少而稅收減少，且以戶口之減少而負擔加重。三國志蜀志第五諸葛亮傳：『以諸葛亮爲軍師中郎將，督零陵、桂陽、長沙三郡，調其賦稅，以充軍實。』魏志二十五高堂隆傳：『其所出與參少於昔，而度支經用更每不足。牛肉小賦，前後相繼。』吳志記孫權言：『自孤興軍五十年，所役賦凡百，皆出於民。天下未定，孽類猶存，士民勤苦，誠所貫知。然勞百姓，事不得已耳。』吳志永安二年孫休言：『頃年以來，州郡吏民，及諸營兵，多違此業。皆浮船長江，賈作上下。良田漸廢，見穀日少。欲求大定，豈可得乎？亦由租入過重，農人利薄，使之然乎？今欲廣開田業，輕其賦稅，差科強贏，課其田畝，務令優均，官私得所，使家給戶贍，足相供養，則愛身重命，不犯科法。』據此三十取一之制，至此已難以實行，遂有寬減租賦之說也。吳志十三陸遜傳：『臣聞治亂討逆，須兵爲威；農桑衣食，民之本業。而干戈未戢，民有飢寒。臣愚以爲宜養育士民，寬其租賦。』吳志十六陸凱傳：『民力困窮，鬻賣兒子；調賦相仍，日以疲極。』又載：『加以監官，既不愛民，務行威勢，所在搔擾，更爲煩苛。民苦萬端，財力再耗。』魏志二十三趙儼傳：『儼見通（都尉李通）曰：方今天下未集，諸郡並叛，懷附者復收其綿絹，小人樂亂，能無遺恨。』魏志武帝建安九年注：『魏書載

公令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袁氏之治也，使豪強擅恣，親戚兼併，下民貧弱，代出租賦，銜鬻家財，不足應命，審配宗族，乃至藏匿罪人，爲逋逃主，欲望百姓親附，甲兵強盛，豈可得耶？其收田租，畝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而已，他不得擅興發。郡國守相明檢察之，無令彊民有所隱藏，而弱民兼賦也。」可見三國當時都以賦稅的過重，而有減輕的傾向。魏國則於不易清查之田賦，課以輕稅，較易清查之戶額，課以重稅。三國時的租課，是國家莊園內的佃農所交出的法定貢納。其屯田起租，有兩種方法：（1）是以土地的收益爲標準。（2）是以官給的耕牛頭數爲標準。以土地收益爲標準，地租的多少以使用官牛爲定，持官牛者，官得六分，耕者得四分；持私牛者，耕者與官中分。三國國家的財政，除去地稅戶調，完全靠莊園的租課，此外是靠雜斂了。

## 五、自耕農之經濟生活與災荒問題

中國歷來自耕農之經濟生活，都是自給自足的；豐收之歲，可以得飽；凶年得保生存，而免於死亡，此爲最要目的。三國時自耕農之經濟生活，可以看得出，引述如下：

魏志卷十一載田疇在徐無山，躬耕以養父母。又載胡昭居陸渾山，躬耕樂道。魏志卷十二載司馬芝在南方，十年躬耕守節。魏志卷二十三載常林避地上黨，耕種山阿。魏志卷八載薛瑩志存耦耕。蜀志卷十記廖立躬率妻子，耕殖自守。這種自耕農之經濟生活，是節約的，是安貧樂道的，是安分守己的；但是一到災荒不幸事件的發生，就不同了。如黃初四年六月大雨，伊洛溢流，人民傷害，廬宅毀壞（文帝紀），赤烏八年茶陵縣洪水溢出，居民漂流（孫權傳）。太和二年五月大旱，此外黃初四年三月之大疫（文帝紀），

青龍二年四月之大疫，三年春京都之大疫（明帝紀），這種種的災患，弄到民戶損耗，人民流離失所，父子夫婦不能相卹了。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一衛覬傳：「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冊府元龜卷四八六載：「自廬江、九江、蘄春、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人民因災荒不能安居樂業，遂荒廢農業了。

### 六 三國時之耕種方法

三國時之耕種方法，比較以前無若何之進步，北部承喪亂之後，開闢草萊，喜火耕而水耨，反較前退步，惟用耧犁下種之法，實較前更為普遍。魏志倉慈傳注引魏略說：「嘉平中（魏主芳紀元）安定皇甫隆代趙基為燉煌太守。……隆到教作耧犁，又教衍溉。歲終，率計其所省庸力過半，得穀加五。」又翻車戽水之法，在此時應用於農事。魏志杜夔傳注：「時有扶風馬鈞，巧思絕世。……居京師，城內有坡，可為圃，患無水以灌之，乃作翻車，令兒童轉之，而灌水自覆，更入更出，其巧百倍於常。此二異也。」農業技術的進步，對於農事自有改良，犁耕發明，牛遂成為農業耕作的原動力；三國時北部殊感耕牛不足之恐慌，故衛覬建議官市犁牛，以給民之歸關中者。且因耕牛缺乏，政府加以獎勵，如杜畿為河東太守，課民蓄犧牛；顏斐為京兆太守，課民畜豬狗以買牛是也。

### 七 三國之水利事業

三國之水利事業，比較有可觀者，惟魏國。三國志魏志卷九夏侯惇傳：「惇乃斷大壽水作陂，身自負土，率將士

勸種稻，民賴其利。」魏志卷十五劉馥傳：「太祖方有袁紹之難，謂馥可以任東南之事，遂表爲揚州刺史。馥旣受命，單馬造合肥空城，建立州治……於是聚諸生立學校，廣屯田，興治芍陂及茹陂，七門、吳塘諸堨，以溉稻田，官民有蓄。」魏志卷十六鄭渾傳：「郡界下濕，患水澇，百姓飢乏，渾於蕭湘二縣界，興坡遏，開稻田，郡人皆以爲不便。渾曰：地勢洿下，宜灌溉，終有魚稻經久之利，此豐民之本也。遂躬率吏民，興立工夫，一冬間皆成。比年大收，頃畝歲增租入倍常，民賴其利，刻石頌之，號曰鄭坡。」其他鄖陵新陂、小弋陽坡、戾陵堨、車箱渠、淮陽渠、百尺渠及潁水南北諸陂，因興修水利，灌溉田畝甚衆。吳、蜀二國之興修水利，並不足稱。魏雖對於水利事業較爲發達，然各陂多遏流水造成，頗背自然之理；且修治不堅，常虞潰決，故雖收一時的利益，日久則生損害。又各陂積水所封淹之地，面積至廣，在土曠人稀之時，自不患無餘地蓄水，而在戶口漸進之後，則各陂之封淹廣土，實足增加耕地不足之恐慌，此是當時興修水利所不及料的。

## 第六章 兩晉時代之農業狀況

### 一 外族進迫與土地問題

晉室八王之亂，予外族以可乘之機，西部異民族之氐羌，其住居區域，大抵在青海、西康、西藏等地，他們向東南部發展，進入今之甘肅、陝西、山西、四川、雲南等省之境。匈奴、鮮卑、羯屬今之蒙古族，棲息在今之寧夏、綏遠、察哈爾、熱河、遼寧，進入今之甘肅、陝西、山西、河北諸省之境。周谷城著中國通史上冊三六九頁引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之意見。外族進侵中國東北部西北部，其佔領中國之土地，當然不少，其侵奪農民的耕地，亦當然很多。惠帝時，太子洗馬（東宮官名）江統作《徙戎論》，以警朝庭說：『夫關中土沃物豐，帝王所居，未聞戎狄，宜在此土也；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而因其衰敝，遷之畿服，士庶翫習，侮其輕弱，使其怨恨之氣，毒於骨髓，至於蕃育衆庶，則坐生其心，以貪悍之性，挾憤怨之情，俟隙乘便，輒爲橫逆，而居封域之內，無障塞之隔，掩不備之人，收散野之積，故能爲禍滋蔓，暴害不測，此必然之勢，已驗之事也。』（晉書卷九十七匈奴傳）史家曾批評說：『晉之亡，大率中原半爲夷居，劉淵、匈奴也，而居晉；石勒、羯也，而居上黨；姚氏羌也，而居扶風；苻氏氐也，而居臨渭；慕容鮮卑也，而居昌黎；是以劉淵一倡，而并、雍之胡，乘時四起，自長淮之北，無復晉土，而爲戰爭之場者，幾二百年，嗚呼！後之人思爲國家遠慮者，晉之事可鑒也。』（綱鑑彙纂卷十四）江統所謂：『掩不備之人，收散野之積。』史家所謂：『自長淮之北，無復晉土，而爲戰爭之場者，幾

二百年，其影響農耕土地可以知了。異族在晉國境內，中原漢族被迫南遷者，成爲嚴重的問題。永嘉五年（公元三一年），劉淵命呼延晏、王彌、劉曜南寇，攻陷洛陽，懷帝被虜，太子及百官以下三萬餘人被殺，東晉立國既在江南，北方土地，爲異族所佔領，凡大家世族及有土地之家，大都避異族壓迫之禍，向南部遷移。晉書王導傳：「洛京傾覆，中州士女避亂江左者，十之六七。」當時避禍的人民，多向今之安徽南部、江蘇南部，及江西一帶政府設淮南、松滋、魏郡、廣川、曹陽、堂邑、上黨諸郡以處之。晉書地理志：「自中原亂離，遺黎南渡，並僑置牧司在廣陵、丹徒、南城，非舊土；及胡寇南侵，淮南百姓皆渡江。成帝初，蘇峻、祖約爲亂於江淮，胡寇又大至，百姓南渡者特多，乃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又於尋陽僑置松滋郡，遙隸陽州。咸康四年（公元三三八年），僑置魏郡、廣川、曹陽、堂邑諸郡，並所統縣；並寄居京邑，改陵陽爲廣陵。孝武寧廣二年（公元三七四年），又分永嘉郡之永寧縣，置樂成縣。是時上黨百姓南渡，僑立上黨郡，爲四縣，寄居無湖。」有的由北徐州、兗州、幽州、青州、冀州、并州等地，向江蘇、浙江一帶之地移轉。又載：「永嘉之亂，臨淮、淮陵，並淪沒石氏。元帝渡江之後，徐州所得惟半，乃僑置淮陽、陽平、濟陰、北濟陰四郡。又琅邪國人隨帝過江者，遂置懷德縣及琅邪郡以統之。是時幽、冀、青、并、兗五州，及徐州之淮北，流人相率渡江，淮帝並僑立郡縣以司牧之。……蘇峻平後，自廣陵還鎮市口，又於漢故九江郡界置鍾離郡，屬南徐州。江北又僑立幽、冀、青、并四州。」有的向東南地帶移動，唐林謂蠻中記：「永嘉之亂，中原仕族林、黃、陳、郭四姓先入閩。」不止仕族，而一般據有土地之農民，因異族侵入而喪失耕地者，更不少啊！

## 二 晉代之占田制

晉武帝平吳，歷時九十七年而後統一。統一之後，實行占田制；占田制可認為是一種關於耕地分配之國家的規制，是以土地國有為前提的。古代井田制，與晉代占田之公田分配制是不同的；前者是生產力未發達之分配制度，後者是生產力較為發達之分配制度。晉代人口及生產力，因戰亂及水旱之災而破壞，無主之田就很多。武帝把這樣的土地，分配於勞動的人口，是很自然的。晉書食貨志：『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為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為老小，不事。』男子十三歲以上至六十五歲，每人得占有七十畝，女子十三歲至十五歲，每人得占有三十畝。此外，男子之正丁（即十五歲以上至六十歲），須分配課田（應給付徭役之田）五十畝，丁女（即十六歲以上至六十歲）須分配課田二十畝。次丁男（十五歲以下至十三歲及六十一歲以上至六十五歲）之課田，為丁男之一半，即二十五畝。次丁女則不分配課田。在占田制之下，十二歲以下及六十六歲以上，視為老小，完全不授田土，其還受之法，亦無規定（森谷克己著中國社會經濟史漢譯本一五五頁）。一夫耕田百二十畝，丁女次丁男等復別有田，則一戶所耕之田就增加。田畝既增，耕者技術沒有進步，則耕作勢必較前粗放，每畝之收穫量必減少。傅玄為御史中丞，上便宜五事其四說：『古者以步百為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為一畝，所覺過倍；近魏初課田，不務多其頃畝，但務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收數十斛。自頃以來，日增田頃畝之課，而田

兵益甚，功不能修理，至畝數斛已還，或不足以償種，非與曩時異天地，橫過災害也；其病正在於務多頃畝，而功不能修耳。」（晉書卷四十七傅玄傳。）晉代官品有占田之例，官品第一者，占田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五品三十頃，第六品二十五頃，第七品二十頃，第八品十五頃，第九品十頃（晉書食貨志卷二十六）。王公除藩封外，得於京師置田宅，武帝曾下詔書，爲之限制田畝，大國田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不僅限地主之土地，而又限及地主之佃戶。佃戶之限制，亦依九品而分，所謂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同上）。然西晉占田限田之制實行至何程度，由史中發現事實，令人懷疑。考武帝於咸寧三年時，嘗有賜田之舉，爲上者既以土地爲恩物贈送與人，則首自破壞限田制度了。東晉之初，民之買賣田宅奴隸者，國家且徵稅以承認其法律上之地位；凡貨賣奴隸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洪邁客齋續筆卷一）。可見限田制之不易於普及也。東晉偏安之後，兼併之局，仍未停止。元帝時應詹說：「古人有言曰：『飢寒並至，雖堯舜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併，雖皋陶不能使強不陵弱。』」劉弘有說：「今公私兼併，百姓無復措手足，尙何謂耶？」（晉書卷六十六劉弘傳。）占田之法雖行，亦不能免於富豪之兼併也。

### 三 兩晉之農業經濟政策

農業生產，晉初已注意到，朝廷躬耕籍田以爲天下倡。晉武帝泰始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六四六年），下詔說：

『百姓年豐則用奢，凶荒則窮匱，是相報之理也。故古人權量國用，取贏散滯，有輕重平糴之法，理財均施，惠而不費，政之善者也。然此事久廢，希習其宜，而官蓄未廣，言者異同，財貨未能達通其制。更令國寶散於穰歲，而上不收貧弱困於荒年，而國無備；豪人富商，挾輕資，蘊重積，以筦其利；故農夫苦其業，而末作不可禁也。今者省徭務本，并力墾殖，欲令農功益登，耕者益勸；而猶或騰踴，至於農人並傷。今宜通糴以充儉乏，主者平議，具爲條制。』（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此平糴救乏之政策也。泰始五年，敕戒郡國守相令長，務盡地利，並以汲郡太守王弘開荒五千餘頃，因此郡國獨無匱乏。此開荒以盡地利之政策也。永嘉之世，中觀八王之攘奪，喪亂彌甚，雍州以東，人多飢乏，更相鬻賣，奔走流移，不可勝數。幽并、司冀、秦雍六州大蝗，草木及牛馬皆盡。及懷帝之世，爲劉曜所逼，府帑空虛，飢人互相啖食。中原喪亂，元帝寓居江左，乃督課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務農，使軍各自佃作，卽以爲廩。此督課農功之政策也。晉武帝咸寧元年，東南水災，杜預請決壞諸陂從之。時下詔說：『今年霖雨過差，又有蟲災，潁川、襄城，自春以來，略不下種，深以爲慮，主者何以爲百姓計？』當陽侯杜預上疏，主張宜大壞竟及荊河州東界諸陂，隨其所歸，而宣導之。（兗州東界，今濟陽、濟陰、東平、魯郡之間，荆河州東界，今汝南、汝陰、譙郡之間。）此興水利以灌溉田畝之政策也。（文獻通考卷六）

## 四 晉之稅制

晉武帝統一天下，關於稅制，實行戶調法，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丁男之賦，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

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夷人輸寶布（即今之帛布）戶一疋遠者或一丈」通志卷六十一「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據文獻通考卷二按「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始傳人出一算者戶口之賦也今晉法如此則似合二賦而爲一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則無田之賦矣此戶調所以可行矣」戶調兩字初見魏志卷二十三趙儼傳時袁紹遣使招誘諸郡諸郡多受其命惟陽安郡不動而都尉李通急錄戶調儼見通曰方今天下未集諸郡並叛懷附者復收其綿絹小人樂亂能無遺憾」這裏不言賦而言戶調戶調之法合田租戶口稅爲一事固有異於兩漢是以田授丁以丁爲戶以戶爲課徵單位的稅法以戶課徵故叫做戶調在晉稱爲戶調之式歷南北朝而未有改土地私有時期課稅準則是複雜的戶調則單純以戶爲準尤其是西晉合租穀於綿帛之中準則更是簡單但戶調的準則隨戶的情形而課徵有異並且戶調基於課田不課田者之租稅又與受田的戶調相異應將課田與不課田的準則分別去考察（1）課田的戶調準則戶調以丁男成戶者爲戶調單位次丁男成戶者半輸州郡之在邊疆者戶調的多寡和內地不同以距離之遠近爲戶調單位遞降的標準此如晉書食貨志所說「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2）不課田的徵稅準則不課田的徵稅準則有二一是以戶爲準一是以人爲準稅率的高低也以距離的遠近不同戶調的準則既以課田與否而異則戶調的稅率也以受田與否及其多寡而不同茲分述如下（1）課田的戶調稅率人民達相當之年齡課田納稅課田和納稅是同時的但正丁及次丁（十六至六十歲爲正丁十三至十五歲爲次丁）受田多寡不同戶調的稅率就不同丁男之賦的稅率是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稅率減丁男戶之半即絹一

疋半，綿一斤半。邊郡的戶調稅率，和這種規定相同，但以距離較遠而遞減，即按單位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輸納。（2）不課田的租稅稅率。不課田的租稅稅率，和前述課征的準則一樣，是對邊外夷人而規定的，有兩種情形：以戶爲準則者，實布戶一疋，遠者或一丈。輸米者叫做義米，遠夷不課田輸義米，每戶三斛，遠者五斗。以人爲準則者，係極遠的夷人，以人口輸稅錢，每人二十八文。此晉代稅制的大概也。（劉道元著中國中古時期之田賦制度一一五頁至一一七頁。）

## 第七章 南北朝時代之農業狀況

### 一 南北朝對立之土地問題

劉裕攻滅後秦，由長安東還以後，僅過兩年，便受晉禪而爲皇帝，國號宋（公元四二〇年）。由宋而齊而梁而陳，共四代，號爲南朝，南朝共約一百七十年。南朝的土地，因漢族與異族在長期的對峙中，不容易確定；有時勢力稍盛，則向北部發展，土地便隨之擴大；否則土地又隨之縮小。又北部諸民族進迫中原以來，人民常向南方移徙，政府爲安插他們起見，常在南方僑置郡縣。宋書州郡序載：『自夷狄亂華，司冀、遼、涼、青、并、兗、豫、幽、平諸州，一時淪沒，遺民南渡，並僑置牧司，非舊土地也。江左又分荆爲湘，或離或合，凡有揚、荆、湘、江、梁、益、交、廣，其徐州則有過半，豫州唯得譙城而已。及至宋世，分揚州爲南徐，徐州爲南兗，揚州之江西，悉屬豫州。分荆爲郢，分荆、湘爲郢，分廣爲越，分青爲冀，分梁爲南北秦。太宗初，索虜南侵，青、冀、徐、兗及豫州淮西，並皆不守。自淮以北，化成虜庭。於是於鍾離置徐州，淮陰爲北兗，而青、冀二州治贛榆之縣……地理參差，其詳難舉。實由名號驟易，境土屢分。或一郡一縣割成四五，五之中，亟有離合，千回百改，巧曆不算，尋校推求，未易精悉。』宋書律志序：『魏、晉以來，遷徙百計，一郡分爲四五，縣割成兩三。或昨屬荆、豫，今隸司、兗，朝爲零、桂之士，夕爲廬、九之民，去來紛擾，無暫止息。版籍爲之渾淆，職方所以不能記。』南朝之地，惟晉末宋初最大，陳之地則最小（廿二史劄記南朝陳地最小），今之湘、贛、閩、粵、桂、黔、川等省之

地，在當時都在南朝統治之下。（周谷城著中國通史卷上四〇五頁。）北朝自公元四二〇年劉裕代晉爲高祖武皇帝以後，經十八年至宋文帝元嘉十六年，魏即統一北方，爲歷史上正式的北朝。魏自太武帝統一中國北部以後，其版圖很大，滅後燕，有今河北、山東一帶之地；滅北燕，有今河北、遼寧一帶之地；滅夏，有今陝西及河套一帶之地；滅北涼，有今甘肅、河西一帶之地。自孝文遷都洛陽以後，境地日廣，於今之安徽、江西、湖北、四川各省，都有一部分在魏的統治之下。原來魏之活動地，本在今之內蒙、熱河、察哈爾、綏遠一帶。迨進據中國北部，其原有之地，遂讓柔然佔據，且因此釀成北方的邊患。南朝宋齊時代，正是北朝後魏強盛之時。後魏分裂而爲東西魏，北齊、北周並起對峙；南朝北朝對立，延至一百四五十年之久，在這期間，爭城略地，其影響於中國土地之轉變，實意中的事了。

## 二 北朝之均田制

均田制，由北魏創行，馬端臨說及，後魏所均之田，乃荒閒無主之田，並非從富人手奪來授諸貧民。他說：「或謂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讐，不知後魏何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授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授者皆荒閒無主之田。又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而無弊歟！」（文獻通考卷一。）後魏所均之田，雖不是自富者手裏

攘奪過來，但所均之田，料是富者所有。當異族侵入中原時，土著富人避居南方，所有土地，成了無主之業，如此均田，就有實行的可能。魏書李安世傳：『時民困飢流散，豪右多有占奪，安世乃上疏曰：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凌奪矣。』文獻通考卷二作虛詐之人，絕於覬覦，守分之士，免於凌奪。高祖納其言，後均田之制，起於此。據李安世之言，以桑田之難復，而後有均田之法，目的在所以使細民得資生之利，豪右不致有餘地之盈。均田之內容，包括三事：（一）田地之種類，（二）受田者之資格，（三）所受之田額。魏書食貨志：『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受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依法課蒔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

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癃殘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癃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授。寡婦守志，雖免課，亦授婦田。……諸土曠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而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仿）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吏郡丞各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上述均田辦法有五點：（甲）受田種類。平民所受之田，有露田、桑田、麻田、及宅地。（乙）還受規定。還受之田，只限於露田、麻田、桑田，在還受之限。人民達到賦課的年齡，即行受田，老邁及身沒則還田。若依奴婢牛而受得之田，則隨牛與奴婢之有無，以定還受。（丙）一般限制。已受田者，在地足之處，不得無故遷移，更不得避勞就逸。遷移平民僅及定限之田不得賣，田已達到應受定限，不得再賣。（丁）通融辦法。均田的規定，是將無人耕種之田，依一定規則，分配於無田耕種之人；所以對於田地有益者，或超過額定限度者，則不受不還。但田不足定限者，或超過已定限度者，且鼓勵其買賣。（戊）官吏公田。官吏隨等級高下，而爲給田的多少；受給之田，當去職時，則移交後任，不得有變賣情事。（王漁邨編著《中國社會經濟史綱一七四頁》）以上種種，是後魏均田法之大要。照章炳麟之說，均田法是行之有效的。

{法通篇：「北齊之授露田，夫婦丁牛，皆倍魏制；亦每丁給永業二十畝，以爲桑田。周制：「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隋居宅隨魏；永業露田從齊。而狹鄉每丁才二十畝。唐男子丁中者，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老男疾廢，口分半之；寡妻妾，口分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丁男及老男疾廢，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狹鄉所授口分，視寬鄉而半，易田倍給。大抵先後所制，丁男授田最多百畝，少不損六十畝。畝以二百四十步爲劑，視古百步則贏，民無偏幸。故魏、齊兵而不殲，隋世暴而不貧。訖於貞觀、開元，治比文景。識均田之爲效，而新室其權首也。』黃震孫限田論說：『彼口分世業之法，吾謂獨元魏之世可行之耳。蓋北方本土曠人稀，而魏又承十六國縱橫之後，人民死亡略盡，其新附之衆，土田皆非其所固有，而戶復可得而敷，是以其法可行。』由章氏之說，均田能解決耕地問題，則足以致治；由黃氏之說，均田惟大亂之後，土曠人稀可行。北齊的均田制，大體係沿襲北魏舊法，特加以多少變更。據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載：『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年。又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中種桑五十，限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據此可知北齊對於土地的分配，在限度上，授田種別上，都與魏制略有不同。後周受田規定，人民十八歲起受田，至六十五還田；有室者受四百四十畝，單丁受田一百畝。凡十人以上，受宅地五畝，七人以上四畝，五口以下三畝。（通典卷二食貨志、通考卷一田賦考）。